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第 191097 号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情况，2015年5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西天佑的原因，程序是否合规。（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补充披露2018年7月及其后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为法人，请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请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请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涉及员工入股的，请补充披露相关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中间接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以及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西天佑的原因与合规性

###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于2015年9月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中岩”）、柳建国、刘光磊与师子刚。中岩有限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成立时其股东为吴剑波与金润理想（北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润理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理想”）。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9次增资及9次股权转让，其中有限公司阶段共发生2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共发生7次增资和6次股权转让。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阶段					
0	2008年12月	公司成立	-	吴剑波，出资5万元	自有资金
				金润理想，出资1,595万元	自有资金
1	2009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润理想将其对中岩有限1,595万元出资中	王立建，受让800万元	中岩有限借款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月	让	的 395 万元转让给吴剑波、800 万元转让给王立建、400 万元转让给贺再求	贺再求（曾用名：贺再球），受让 400 万元 吴剑波，受让 395 万元	中岩有限借款 中岩有限借款
2	2009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贺再求将其持有的中岩有限全部出资 400 万元中的 266.72 万元转让给王立建、133.28 万元转让给吴剑波	王立建，受让 266.72 万元 吴剑波，受让 133.28 万元	承担了等额的对中岩有限的还款义务 承担了等额的对中岩有限的还款义务
3	2011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立建和吴剑波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岩有限 13.39 万元出资和 6.61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思宇	武思宇，受让 20 万元	自有资金
4	2011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中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武思宇认购	武思宇，出资 400 万元	自有资金
5	2015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中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53 万元，石家庄中岩、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以每元注册资本 2.25 元的价格认购	石家庄中岩，认购 235.30 万元，实际出资 529.43 万元 柳建国，认购 47.07 万元，实际出资 105.91 万元 刘光磊，认购 47.07 万元，实际出资 105.91 万元 师子刚，认购 23.56 万元，实际出资 53.01 万元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b>股份公司阶段</b>					
6	2016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以 3.40 元/股的价格向 6 位自然人股东发行 30 万股股份，认购资金 102 万元人民币	王立建，认购 149,233 股，实际出资 50.74 万元 吴剑波，认购 74,600 股，实际出资 25.36 万元 武思宇，认购 59,500 股，实际出资 20.23 万元 柳建国，认购 6,667 股，实际出资 2.27 万元 刘光磊，认购 6,667 股，实际出资 2.27 万元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师子刚, 认购 3,333 股, 实际出资 1.13 万元	自有资金
7	2016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以总股本 3,03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 1,212 万股	王立建, 获得 5,432,093 股	-
				吴剑波, 获得 2,715,440 股	-
				武思宇, 获得 2,165,800 股	-
				石家庄中岩, 获得 1,200,000 股	-
				柳建国, 获得 242,666 股	-
				刘光磊, 获得 242,668 股	-
				师子刚, 获得 121,333 股	-
8	2017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牛朋飞、李建平等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9,290 股股票, 每股价格为 3.90 元	柳建国, 认购 86,391 股, 实际出资 33.69 万元	自有资金
				刘光磊, 认购 86,391 股, 实际出资 33.69 万元	自有资金
				师子刚, 认购 86,391 股, 实际出资 33.69 万元	自有资金
				宋德君, 认购 86,391 股, 实际出资 33.69 万元	自有资金
				刘艳, 认购 86,391 股, 实际出资 33.69 万元	自有资金
				李恒震, 认购 64,793, 实际出资 25.27 万元	自有资金
				牛朋飞,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李建平,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赵凤宇,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吉锋,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李五保,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牛辉,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牛会峰,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苏振甲,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张洪亮,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田义, 认购 43,196 股, 实际出资 16.85 万元	自有资金
				杨宝森, 认购 34,557 股, 实际出资 13.48 万元	自有资金
				翟博渊, 认购 34,557 股, 实际出资 13.48 万元	自有资金
				王战义, 认购 10,367 股, 实际出资 4.04 万元	自有资金
				郭卫, 认购 10,367 股, 实际出资 4.04 万元	自有资金
				贺香进, 认购 10,367 股, 实际出资 4.04 万元	自有资金
				王振山, 认购 10,367 股, 实际出资 4.04 万元	自有资金
9	2017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以总股本 43,459,29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 17,383,716 股	王立建, 获得 7,604,931 股	-
				吴剑波, 获得 3,801,616 股	-
				武思宇, 获得 3,032,120 股	-
				石家庄中岩, 获得 1,680,000 股	-
				柳建国, 获得 374,290 股	-
				刘光磊, 获得 374,290 股	-
				师子刚, 获得 204,423 股	-
				宋德君, 获得 34,557 股	-
				刘艳, 获得 34,556 股	-
				李恒震, 获得 25,917 股	-
				牛朋飞, 获得 17,278 股	-
				李建平, 获得 17,278 股	-
				赵凤宇, 获得 17,278 股	-
				吉锋, 获得 17,278 股	-
				李五保, 获得 17,278 股	-
				牛辉, 获得 17,279 股	-
				牛会峰, 获得 17,278 股	-
				苏振甲, 获得 17,278 股	-
				张洪亮, 获得 17,278 股	-
				田义, 获得 17,279 股	-
				杨宝森, 获得 13,823 股	-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翟博渊, 获得 13,823 股	-
				王战义, 获得 4,147 股	-
				郭卫, 获得 4,147 股	-
				贺香进, 获得 4,147 股	-
				王振山, 获得 4,147 股	-
10	2017 年 11 月	第五次增资	师欢欢、张兴等 16 名认购对象以 2.7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486,117 股股份	陈发扬,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贾克巍,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康增柱,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雷省,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刘杰,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刘金龙,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刘猛,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刘兴华,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师欢欢,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王雷,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王永生,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夏滨滨,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张兴, 认购 31,566 股, 实际出资 8.52 万元	自有资金
				罗晓青, 认购 25,253 股, 实际出资 6.82 万元	自有资金
				王莉莉, 认购 25,253 股, 实际出资 6.82 万元	自有资金
				于东光, 认购 25,253 股, 实际出资 6.82 万元	自有资金
11	2017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郭卫分别与贺香进、王战义、王振山签订《股	贺香进, 受让 4,838 股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月	让	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4,514股转让，贺香进、王战义、王振山分别受让4,838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79元/股	王战义，受让4,838股	自有资金
				王振山，受让4,838股	自有资金
12	2017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132.9123万元增至6,976.3997万元，新增股本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高科”）、宁波市铁发宏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铁发宏岩”）、唐斌、刘光磊、陈静、武思宇、张成炎、付士刚、张光海、刘艳共10名对象以8.322元/股的价格认购	复星高科，认购6,473,744股，实际出资5,387.45万元	自有资金
				铁发宏岩，认购720,980股，实际出资600万元	自有资金
				武思宇，认购120,000股，实际出资99.86万元	自有资金
				刘光磊，认购249,900股，实际出资207.97万元	自有资金
				刘艳，认购19,053股，实际出资15.86万元	自有资金
				唐斌，认购340,723股，实际出资283.55万元	自有资金
				陈静，认购210,000股，实际出资174.76万元	自有资金
				张成炎，认购120,000股，实际出资99.86万元	自有资金
				付士刚，认购120,000股，实际出资99.86万元	自有资金
				张光海，认购60,474股，实际出资50.33万元	自有资金
13	2018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恒震与宋德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恒震将其持有的公司90,710股股份以754,889元的价格转让至宋德君，转让价格为8.322元/股	宋德君，受让90,710股	自有资金
14	2018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贾克巍与师子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贾克巍将其持有的公司31,566股股份以262,692元的价格转让至师子刚，转让价格为8.322元/股	师子刚，受让31,566股	自有资金
15	2018年7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静与银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静	银虹，受让68,500股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月	让	将其持有的公司 68,500 股股份以 598,559.85 元的价格转让至银虹, 转让价格为 8.738 元/股		
16	2018 年 8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静与张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陈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500 股股份以 1,035,464.85 元的价格转让至张伟, 转让价格为 8.738 元/股	张伟, 受让 118,500 股	自有资金
17	2018 年 11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刘光磊与滕佳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刘光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000 股股份以 2,009,763 元的价格转让至滕佳翠, 转让价格为 8.738 元/股	滕佳翠, 受让 230,000 股	自有资金
18	2018 年 12 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6,976.3997 万元增加至 7,288.1484 万元, 新增股本 3,117,487 元由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b>中日节能</b>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b>财通创新</b> ”)、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b>上海恒邑</b> ”)、王鑫、龙艳芳、唐鑫共 6 名对象以 15.767 元/股的价格认购	中日节能, 认购 1,268,473 股, 实际出资 2,000 万元	自有资金
				财通创新, 认购 1,268,472 股, 实际出资 2,000 万元	自有资金
				上海恒邑, 认购 317,118 股, 实际出资 500 万元	自有资金
				龙艳芳, 认购 100,000 股, 实际出资 157.67 万元	自有资金
				唐鑫, 认购 100,000 股, 实际出资 157.67 万元	自有资金
				王鑫, 认购 63,424 股, 实际出资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09 年 1 月, 吴剑波、贺再求、王立建受让金润理想 1,595 万元出资, 股权转让款为 1,595 万元。由于在中岩有限设立前及设立初期已由王立建和吴剑波垫付了部分业务款项, 因而此次股权转让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系股东向中岩有限进行借款后支付 (由中岩有限向金润理想代为支付), 形成王立建、吴剑波、贺再求对中岩有限的借款。2009 年 9 月, 贺再求分别与王立建、吴剑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贺再求将其在中岩有限的货币出资 266.72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立建、133.28 万元平价转让给吴剑波。因而, 原应由贺再求向中岩有限偿还的借款转由王立建与吴剑波按所受让贺再求的股权比例承担偿还责任。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形成对中岩有限的借款由王立建、吴剑波与中岩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王立建、吴剑波通过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还款、代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设备、材料供货款等方式予以偿还。由于王立建、吴剑波向中岩有限偿还的部分款项（包括现金偿还与代公司垫付的款项），因时间久远及当时档案保管不善等方面的原因公司未保存好原始的财务凭证等，该等金额共计 6,116,491 元。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上述还款金额，王立建和吴剑波同意分别向公司捐赠货币资金 2,316,600 元和 3,799,891 元以作补偿。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王立建、吴剑波分别将承诺向公司捐赠的货币资金合计 6,116,491 元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公司将该笔货币资金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之外，公司其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出资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就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核查了相关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成立与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该等报告所附的支付凭证，核查了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相关支付凭证，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中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取得金润理想出具的确认函，对贺再求进行访谈，以及查阅了王立建、吴剑波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有关历史上借款与偿还情况的《确认书》以及偿还公司借款的各项证明资料及财务凭证。

经核查，除 2009 年 1 月、2009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外，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其余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均为出资方及受让方的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合法；2009 年 1 月、2009 年 9 月，王立建、吴剑波因受让金润理想及贺再求所转让的中岩有限股权而对公司形成的借款业已足额偿还；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均经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及验资复核，经审验，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的相关资金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已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均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更新了相关股东名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未足额缴纳增资款等出资瑕疵或需要补救的情况。

## （二）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西天佑的原因及程序合规性

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铺开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行业自上世

纪 90 年代以来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日益显著。作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岩土工程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但参与者的整体集中度较低。我国拥有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但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公司，行业内多数为区域性企业，较少企业能够实现跨区域经营。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一家全国性经营的岩土企业。为了开拓山西省业务市场，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一家注册于山西省太原市的岩土工程类公司山西天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佑”），该公司拥有勘察专业岩土工程资质，并在当地拥有相关工程项目业绩，有利于公司在当地获取业务。收购完成后，因公司已在太原市设立分公司在当地直接开展业务，为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并且在保持山西天佑相关资质与业绩的延续同时以“中岩大地”的品牌统一对外开展业务，公司选择吸收合并山西天佑。

公司对山西天佑吸收合并的具体程序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合并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该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 年 1 月 8 日，中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中岩有限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同意中岩有限与山西天佑采取吸收合并的形式合并，合并后中岩有限存续，山西天佑解散。

山西天佑为中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日，山西天佑股东中岩有限作出有关合并的股东决定，具体合并方案为：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后中岩有限存续，山西天佑解散；合并前两公司的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合并后中岩有限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由合并后其股东会决定。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 年 1 月 9 日，中岩有限与山西天佑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  
（1）双方进行吸收合并，中岩有限吸收山西天佑而继续存续，山西天佑在吸收合并之后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合并后中岩大地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3）双方合并完成后，中岩有限受让山西天佑全部财产，同时概括承担山西天佑全部债权债务。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应当履行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3月16日，公司在《法制晚报》发布《公司合并公告》，公告本次合并后债务由中岩有限继承，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与公司协商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根据中岩有限与山西天佑共同出具的《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天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双方公司对各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之事宜均已处理完毕。

4、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5年4月27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记内销字[2015]第510号），核准山西天佑注销登记。2015年5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办理了中岩有限吸收合并山西天佑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吸收合并过程中合并双方历次的股东会决议（决定），中岩有限与山西天佑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中岩有限与山西天佑在《法制晚报》上公告的剪报，以及双方所在地工商管理机构出具的核准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经核查，中岩有限吸收合并山西天佑过程中，双方股东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吸收合并过程中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等文件合法合规，合并双方均按照《公司法》要求进行了公告，履行了对债权人的告知义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了双方所在地工商管理机构的核准并及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岩有限吸收合并山西天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情况以及前述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简要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日期	变动性质	股权价格	较前次价格
有限公司阶段					
0	公司设立	2008年12月	设立	1元/注册资本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平价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平价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平价
4	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平价

序号	事项	日期	变动性质	股权价格	较前次价格
5	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	增资	2.25元/注册资本	溢价
<b>股份公司阶段</b>					
6	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	增资	3.40元/股	溢价
7	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	转增	10增4股	-
8	第三次增资	2017年2月	增资	3.90元/股	溢价
9	第四次增资	2017年6月	转增	10增4股	-
10	第五次增资	2017年11月	增资	2.70元/股	折价
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	转让	2.79元/股	平价
12	第六次增资	2017年12月	增资	8.322元/股	溢价
1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	转让	8.322元/股	平价
1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	转让	8.322元/股	平价
1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	转让	8.738元/股	平价
1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	转让	8.738元/股	平价
17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	转让	8.738元/股	平价
18	第七次增资	2018年12月	增资	15.767元/股	溢价

##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与定价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了公司股东设立于增资时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支付凭证，核查了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相关支付凭证，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相关公告文件，核查了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与公司了解各次股份变动的背景情况。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合规性	纠纷争议
<b>有限公司阶段</b>									
1	2009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润理想将其对中岩有限1,595万元出资中的395万元转让给吴剑波、800万元转让给王立建、400万元转让给贺再求	王立建、吴剑波、贺再求看好市场及行业的未来发展，为了更好的经营公司，自原股东金润理想处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1,595万元出资	1元/注册资本	每注册资本原价	平价	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岩有限原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王立建、吴剑波、贺再求分别与金润理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2	2009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贺再求将其持有的中岩有限全部出资400万元中的266.72万元转让给王立建、133.28万元转让给吴剑波	贺再求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退出对公司的投资，王立建、吴剑波因持续看好市场、行业及公司本身的发展前景，故作为原股东优先认购了贺再求出让的其所持有的全部400万元出资	1元/注册资本	每注册资本原价	平价	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岩有限原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王立建、吴剑波分别与贺再求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3	2011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立建和吴剑波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岩有限13.39万元出资和6.61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思宇	公司需要兼有专业技术及业务能力的人才，且武思宇本人亦看好市场、行业及公司的未来发展，希望成为公司股东，以在未来更多的享有经营	1元/注册资本	每注册资本原价	平价	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岩有限原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武思宇与王立建、吴剑波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合规性	纠纷争议
4	2011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中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武思宇认购	收益，双方需求达成一致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每注册资本原价	平价	本次增资经中岩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武思宇与中岩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5	2015年7月	第二次增资	石家庄中岩、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以每注册资本2.25元的价格对中岩有限增资353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能力、提升专业水平，为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打造稳定的管理团队而开展的增资	2.25元/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价格	溢价；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BJA801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岩有限所有者权益为4,383.85万元，专项储备为236.99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所有者权益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2.07元。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环境、未来公司的发展前景及增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岩有限原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决策程序合规	石家庄中岩、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分别与中岩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b>股份有限公司阶段</b>									
6	2016年6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以3.40元/股的价格向6位自然人股东发行30万股股份，认购资金102万元人民币。其中：王立建认购149,233股、	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肯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维护现有股东利益，同时增加可流通股数量，提供适	3.40元/股	每股净资产价格及行业、公司、公开市场报价	溢价；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BJA801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9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	本次增发股票经中岩大地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石家庄中岩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股票的相	本次增发的6名认购对象分别与中岩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合规性	纠纷争议
			吴剑波认购 74,600 股、武思宇认购 59,500 股、柳建国认购 6,667 股、刘光磊认购 6,667 股、师子刚认购 3,333 股，石家庄中岩未参与认购	度流动性，故开展本次增资			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中岩大地已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增发股票的决策、授权、备案程序均合规	
7	2016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以总股本 3,0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212 万股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及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股转增 4 股	-	-	本次转增股票经中岩大地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均合规	本次转增对象为全体股东，各股东转增比例相同，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8	2017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牛朋飞、李建平等 22 名激励对象授	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肯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做出的	3.90 元/股	每股净资产价格及行业、公	溢价；公司 2016 年 1-6 月公开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公司净资产为 8,683.32 万元，2016 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为 1,382.19 万元，基本每股收	本次增发股票经中岩大地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石家庄中岩自愿放弃优先认	本次增发的 22 名认购对象分别与中岩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各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合规性	纠纷争议
			予 1,039,290 股股票，每股价格为 3.90 元	贡献，维护现有股东利益，同时增加可流通股票数量，提供适度流动性而对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 22 名对象进行的股票增发		市场报价	益为 0.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购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中岩大地已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增发股票的决策、授权、备案程序均合规	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9	2017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以总股本 43,459,2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7,383,716 股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及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股转增 4 股	-	-	本次转增股票经中岩大地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均合规	本次转增对象为全体股东，各股东转增比例相同，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10	2017	第五	师欢欢、张兴等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	2.70	前次增资	折价；	本次增发股票经中	本次增发的 16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合规性	纠纷争议
	年 11 月	次增资	16 名认购对象以 2.7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486,117 股股份	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而对公司 16 名对象进行的股票增发	元/股	价格及激励作用	公司前次增资（2017 年 2 月）价格为 3.90 元/股，2017 年 6 月进行了“10 增 4”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据此计算：本次增资平价=3.90 元/股 ÷ 1.4 倍 ≈ 2.7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 元/股，为折价发行。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同时综合考虑了对发行对象的激励作用、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岩大地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原股东均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增发股票的决策、授权程序均合规	名认购对象分别与中岩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11	2017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郭卫与贺香进、王战义、王振山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4,514 股转让，贺香进、王战义、王振山分别各受让 4,838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79 元/	郭卫辞职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变现	2.79 元/股	前次增资价格	平价； 公司前次增资（2017 年 2 月）价格为 3.90 元/股，2017 年 6 月进行了“10 增 4”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据此计算：本次转让平价=3.90 元/股 ÷ 1.4 倍 ≈ 2.79 元/股	-	本次转让的 3 名受让者均与郭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且及时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合规性	纠纷争议
			股						
12	2017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由6,132.9123万元增至6,976.3997万元,新增股本由复星高科、铁发宏岩、唐斌、刘光磊、陈静、武思宇、张成炎、付士刚、张光海、刘艳共10名对象以8.322元/股的价格认购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而引进外部投资者复星高科、铁发宏岩、唐斌,及对刘光磊、陈静、武思宇、张成炎、付士刚、张光海、刘艳等公司现有人员,共10名对象进行的股票增发	8.322元/股	每股净利润及估值倍数	溢价; 因本次增资时间接近年度末,故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预测的公司2017年度公司业绩,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BJA801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48元,2017年度扣非后每股净利润为0.74元,按增资价格8.322元/股计算,对应PB为2.39倍,PE为11.22倍。	本次增资经中岩大地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原股东均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合规	本次增发的10名认购对象分别与中岩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13	2018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恒震与宋德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恒震将其持有的公司90,710股股份以754,889元的价格转让至宋德君,转让价格为8.322元/股	李恒震辞职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变现	8.322元/股	前次增资价格	平价	-	李恒震与宋德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合规性	纠纷争议
14	2018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贾克巍与师子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贾克巍将其持有的公司31,566股股份以262,692元的价格转让至师子刚，转让价格为8.322元/股	贾克巍辞职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变现	8.322元/股	前次增资价格		-	贾克巍与师子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15	2018年7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静与银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静将其持有的公司68,500股股份以598,559.85元的价格转让至银虹，转让价格为8.738元/股	陈静辞职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变现	8.738元/股	前次增资价格加算持股利息	平价； 本次转让距前次增资超过6个月，考虑到原股东持股的时间成本，按同期银行利率加算利息； 本次转让平价=8.322元/股×(1+5%)≈8.738元/股	-	陈静与银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16	2018年8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静与张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静将其持有的公司118,500股股份以1,035,464.85元的价格	陈静辞职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变现	8.738元/股	前次增资价格加算持股利息		-	陈静与张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合规性	纠纷争议
			价格转让至张伟， 转让价格为 8.738 元/股						
17	2018 年 11 月	第六 次股 权转 让	刘光磊与滕佳翠 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约定刘光磊 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000 股股份以 2,009,763 元的价 格转让至滕佳翠， 转让价格为 8.738 元/股	刘光磊拟改善生活将 其所持有的部分公 司股份转让变现	8.738 元/股	前次增资 价格加算 持股利息		-	刘光磊与滕佳翠 签署《股份转让 协议》，双方均确 认不存在任何纠 纷及潜在争议
18	2018 年 12 月	第七 次增 资	公司总股本由 6,976.3997 万元增 加至 7,288.1484 万元，新增股本 3,117,487 元由中 日节能、财通创 新、上海恒邑、王 鑫、龙艳芳、唐鑫 共 6 名对象以 15.767 元/股的价 格认购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股 东结构，提升公司竞 争实力，促进公司长 期稳定发展而引进外 部投资者中日节能、 财通创新、上海恒邑、 龙艳芳、唐鑫、王鑫， 共 6 名对象进行的股 票增发	15.767 元/股	每股净利 润及估值 倍数	溢价； 因本次增资时间接近年度末，股本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预测的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业绩，同时综合考虑了公 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 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 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BJA80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每股净资产为 5.13 元，2018 年度 扣非后每股净利润为 1.15 元，按增	本次增资经中岩大 地全体股东审议通 过，原股东均已自 愿放弃优先认购 权，本次增资的决 策程序合规	本次增发的 6 名 认购对象分别与 中岩有限签订了 增资协议，各方 均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及潜在争 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合规性	纠纷争议
							资价格 15.767 元/股计算, 对应 PB 为 3.07 倍, PE 为 13.73 倍, 较前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PB 2.39 倍, PE 11.22 倍, 估值倍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但由于 2018 年公司业务及利润增长情况良好, 结合估值倍数反映到每股价格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		

###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立建与直接股东吴剑波、武思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公司行使表决权时，三方保持一致行动，若未经协商或者经过协商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吴剑波、武思宇同意无条件以王立建意见为准。此外，除了独立董事宋二祥、张新卫、高平均与董事周建和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时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部直接及间接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上述机构和人员的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近亲属情况、与发行人存在的协议及安排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并获取了上述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机构和人员均承诺：（1）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为其真实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未设置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2）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违规利益输送的情况，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3）与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客户、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司法拍卖、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宋二祥、张新卫、高平均与董事周建和填写的调查表，其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了前述王立建与吴剑波、武思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2018年7月及其后新增股东的情况

### （一）新增直接股东情况

2018年7月后，公司共新增9位直接股东，分别为：银虹、张伟、滕佳翠、龙艳芳、唐鑫、王鑫、中日节能、财通创新、上海恒邑。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银虹

2018年7月10日，陈静与银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静将其持有的公司68,500股股份以598,559.85元的价格转让至银虹，转让价格为8.738元/股。

银虹未在公司任职，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银虹	110108196810*****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无

#### 2、张伟

2018年8月20日，陈静与张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静将其持有的公司118,500股股份以1,035,464.85元的价格转让至张伟，转让价格为8.738元/股。

张伟未在公司任职，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张伟	230606197907*****	中国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无

#### 3、滕佳翠

2018年11月13日，刘光磊与滕佳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光磊将其持有的公司230,000股股份以2,009,763元的价格转让至滕佳翠，转让价格为8.738元/股。

滕佳翠未在公司任职，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滕佳翠	232302198703*****	中国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	无

#### 4、龙艳芳

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公司总股本由 6,976.3997 万元增加至 7,288.1484 万元，新增股本 3,117,487 元，每股价格为 15.767 元。其中，龙艳芳认购 100,000 股，共出资 1,576,700 元。

龙艳芳未在公司任职，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龙艳芳	430224198309*****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无

## 5、唐鑫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6,976.3997 万元增加至 7,288.1484 万元，新增股本 3,117,487 元，每股价格为 15.767 元。其中，唐鑫认购 100,000 股，共出资 1,576,700 元。

唐鑫未在公司任职，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唐鑫	430221198609*****	中国	湖南省株洲县朱亭镇	无

## 6、王鑫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6,976.3997 万元增加至 7,288.1484 万元，新增股本 3,117,487 元，每股价格为 15.767 元。其中，王鑫认购 63,424 股，共出资 1,000,006.21 元。

王鑫未在公司任职，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王鑫	130203198205*****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无

## 7、中日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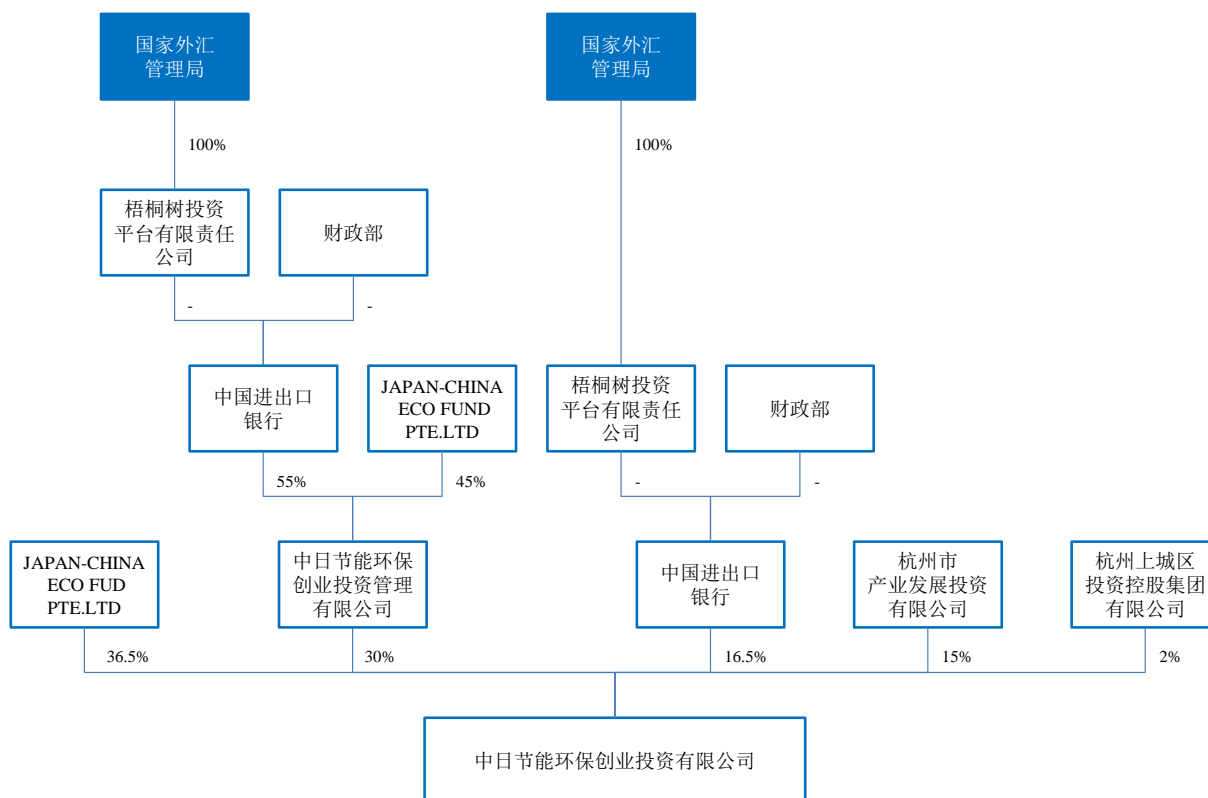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6,976.3997 万元增加至 7,288.1484 万元，新增股本 3,117,487 元，每股价格为 15.767 元。其中，中日节能认购 1,268,473 股，共出资 20,000,000 元。

中日节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冯郁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837510W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148.51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165 号通润银座 7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即主要向节能、环保领域的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所投资企业一（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的投资和对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等，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日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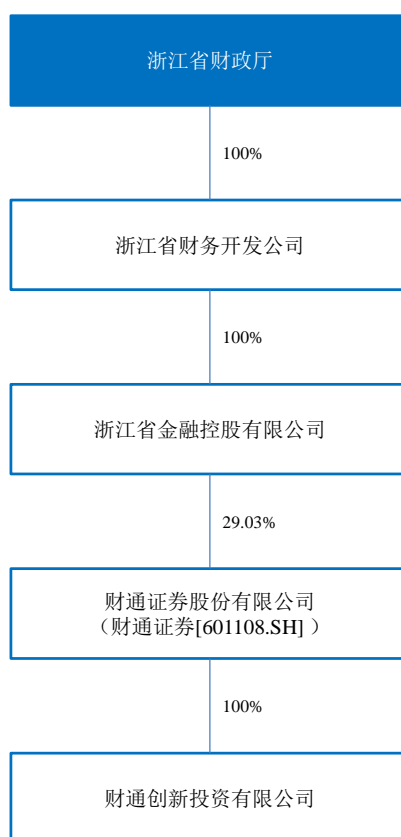
## 8、财通创新

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总股本由6,976.3997万元增加至7,288.1484万元，新增股本3,117,487元，每股价格为15.767元。其中，财通创新认购1,268,472股，共出资19,999,998.02元。

财通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85 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财通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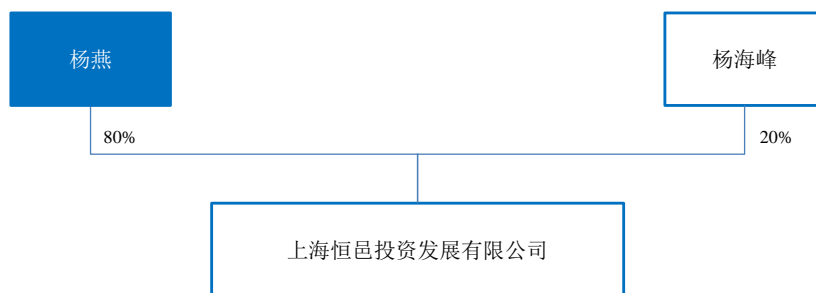
## 9、上海恒邑

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总股本由6,976.3997万元增加至7,288.1484万元，新增股本3,117,487元，每股价格为15.767元。其中，上海恒邑认购317,118股，共出资4,999,999.51元。

上海恒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杨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57625837Y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6幢374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五金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杨燕

上海恒邑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新增间接股东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原董事马国庆离职，并将其所持有的对石家庄中岩的出资份额共333,300元全部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出让份额（元）	受让方	受让份额（元）	实际出资（元）
马国庆	333,300	张伟	100,765	1,035,461.14
		银虹	93,538	961,196.49
		佟乐乐	93,538	961,196.49
		汪春莉	25,510	262,140.76
		杜易松	19,949	204,995.92
		合计	333,300	3,424,990.80

本次转让完成后，石家庄中岩新增加合伙人张伟、佟乐乐、杜易松；银虹，汪春莉为石家庄中岩原合伙人。上述2018年7月及其后新增的公司间接股东中，银虹、张伟的情况请见本节“（一）新增直接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佟乐乐

佟乐乐未在公司任职，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佟乐乐	210902197906*****	中国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区	无

### 2、汪春莉

汪春莉未在公司任职，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汪春莉	110108197302*****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无

### 3、杜易松

杜易松未在公司任职，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杜易松	130403197211*****	中国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无

上述关于发行人2018年7月及其后新增股东的情况等内容已更新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三）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1、发行人直接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55名，包括机构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49名；自然人股东中，有38名直接股东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具体任职情况
1	王立建	2,661.7257	36.52%	董事长
2	吴剑波	1,330.5656	18.26%	副董事长
3	武思宇	1,073.2420	14.73%	董事、总经理
4	刘光磊	132.9916	1.82%	副总经理
5	柳建国	131.0014	1.80%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	师子刚	74.7046	1.03%	董事、副总经理
7	宋德君	21.1658	0.29%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具体任职情况
8	刘艳	14.0000	0.19%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牛辉	6.0475	0.08%	岩土五部，部门经理
10	田义	6.0475	0.08%	监事会主席
11	吉锋	6.0474	0.08%	岩土二部，部门经理
12	李建平	6.0474	0.08%	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13	李五保	6.0474	0.08%	内控审计部，专员
14	牛会峰	6.0474	0.08%	岩土七部，部门经理
15	牛朋飞	6.0474	0.08%	证券管理部，部门经理
16	苏振甲	6.0474	0.08%	环境修复事业部，部门营销大区经理
17	张光海	6.0474	0.08%	内控审计部，部门经理
18	张洪亮	6.0474	0.08%	工程管理部，部门副经理
19	赵凤宇	6.0474	0.08%	岩土三部，部门经理
20	杨宝森	4.8380	0.07%	监事
21	翟博渊	4.8380	0.07%	职工代表监事
22	陈发扬	3.1566	0.04%	岩土一部，生产经理
23	康增柱	3.1566	0.04%	地下空间开发事业部，部门总工
24	雷省	3.1566	0.04%	岩土四部，部门总工
25	刘杰	3.1566	0.04%	商务中心，部门副经理
26	刘金龙	3.1566	0.04%	岩土二部，部门总工
27	刘猛	3.1566	0.04%	岩土十二部，部门经理
28	刘兴华	3.1566	0.04%	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29	师欢欢	3.1566	0.04%	岩土一部，部门经理
30	王雷	3.1566	0.04%	岩土四部，部门经理
31	王永生	3.1566	0.04%	商务中心，部门经理
32	夏滨滨	3.1566	0.04%	内控审计部，专员
33	张兴	3.1566	0.04%	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34	王莉莉	2.5253	0.03%	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35	于东光	2.5253	0.03%	财务中心，部门经理
36	贺香进	1.9352	0.03%	行政管理部，退休返聘人员
37	王战义	1.9352	0.03%	行政管理部，部门经理
38	王振山	1.9352	0.03%	岩土五部，退休返聘人员
合计		5,564.3297	76.35%	-

上述关于发行人直接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内容已更新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直接、间接股

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直接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2、发行人间接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8名间接股东通过石家庄中岩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在公司任职，上述间接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任职情况
1	吴剑波	货币	50.3694	10.07%	副董事长
2	武思宇	货币	39.9303	7.99%	董事、总经理
3	宋德君	货币	16.6800	3.34%	副总经理
4	王立建	货币	5.8059	1.16%	董事长
5	刘娜娜	货币	0.9524	0.19%	财务中心，会计
6	黄云朋	货币	0.9524	0.19%	岩土十一部，部门经理
7	张志荣	货币	0.9524	0.19%	岩土三部，施工员
8	师子刚	货币	0.9524	0.19%	董事、副总经理
9	刘登峰	货币	0.9524	0.19%	环境修复事业部，技术组长
10	王建	货币	0.9524	0.19%	岩土三部，生产经理
11	李荀	货币	0.9524	0.19%	岩土四部，生产经理
12	牛二利	货币	0.9524	0.19%	岩土五部，工长
13	刘文席	货币	0.9524	0.19%	岩土九部，生产经理
14	张海杰	货币	0.9524	0.19%	岩土五部，项目经理
15	肖平	货币	0.9524	0.19%	岩土七部，生产经理
16	苏立坡	货币	0.9524	0.19%	岩土二部，部门副经理
17	杨晓东	货币	0.9524	0.19%	中岩越南，副经理
18	王常青	货币	0.7619	0.15%	岩土九部，项目经理
合计			125.9287	25.19%	-

上述有关发行人自然人间接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内容已更新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之“2、发行人间接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复星高科、石家庄中岩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控制发行人股权情况、历史上和目前在公司经营中的地位、角色、分工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分析说明未将吴剑波、武思宇认定为共

同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控制权变动、同业竞争或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说明石家庄中岩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 一、有关复星高科、石家庄中岩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复星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复星高科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为 00656。根据复星国际的公告的 2018 年度报告以及复星高科出具的调查表，复星国际的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分别为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最终控股股东为郭广昌先生。因而，郭广昌为复星高科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广昌，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护照号码 HJ20041\*\*，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街。

### （二）石家庄中岩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石家庄中岩作为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33 名合伙人，其中吴剑波为普通合伙人，其它 32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石家庄中岩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其它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它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限包括：（1）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2）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变更；（3）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本合伙企业的资产；（4）聘任及解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自合伙企业设立以来，吴剑波一直担任石家庄中岩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石家庄中岩的合伙事务，自行决定石家庄中岩的日常经营、人员选任、石家庄中岩合伙人管理等石家庄中岩对外、对内事务，在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日常业务经营中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石家庄中岩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波。

吴剑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吴剑波	142724197605*****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18.26%	无

上述关于石家庄中岩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已更新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4、石家庄中岩”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未将吴剑波、武思宇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 （一）未将吴剑波、武思宇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发行人将王立建先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吴剑波先生和武思宇先生认定为王立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而未将吴剑波先生和武思宇先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王立建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公司成立初期至2015年6月底前，王立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超过50%，拥有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权。因发行人于2015年7月增资，王立建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至50%以下，但自2015年7月以来，王立建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吴剑波、武思宇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且高于吴剑波、武思宇持股比例之和，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王立建依然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巩固控制地位。在王立建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于2015年7月降低至50%以下后，为进一步巩固王立建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吴剑波和武思宇于2017年9月与王立建先生签订《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三方须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时，吴剑波、武思宇同意无条件以王立建意见为准，与王立建意见保持一致行使对公司的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表明吴剑波和武思宇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王立建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3、从历史上和目前在公司经营中的地位、角色、分工情况方面分析，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立建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及营

销方案的制定，以及关键人员的提名和任命，统筹领导公司业务、技术、销售等方面的工作，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及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吴剑波主要分管项目执行管理及财务等板块、武思宇主要分管研发、商务等板块；吴剑波、武思宇主要负责在各自分管的板块范围内执行和贯彻王立建的战略规划，引导并管理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和方案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4、从公司治理角度分析，自公司设立初期至今，王立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职务，并兼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王立建提名的董事为6名，该等提名人员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选任。同时，王立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立建提名，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有效表决、聘任。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未将吴剑波和武思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是将其认定为王立建的一致行动人，该认定具有合理性。

## （二）不存在规避控制权变动、同业竞争或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1、是否存在规避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未将吴剑波、武思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是将王立建认定为公司的唯一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基于王立建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历史事实和现实情况，不存为规避控制权变动而将王立建单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公司成立初期至2015年7月增资前，王立建一直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构成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2）虽然在发行人2015年7月增资后王立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至50%以下，但自2015年7月以来，王立建仍然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吴剑波、武思宇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并一直高于吴剑波、武思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报告期内，除因公司增资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同比例稀释外，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对比例未发生变化，并且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可能会导致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股份变动情况。

（3）自公司成立初期至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王立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武思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剑波担任监事职务；自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王立建一

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吴剑波一直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职务，武思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三人在公司所享有的地位、所担任的角色以及对公司所起的作用没有重大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三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保持稳定，三人根据各自的角色分工长期在公司服务，三人在公司的角色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无论是从相对股权结构上还是治理层面、控制能力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均保持稳定，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若发行人认定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基于以下因素，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然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1) 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三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3) 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三人根据各自的角色分工长期在公司服务，三人在公司的角色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三方均为统一意见，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王立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 2、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除其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石家庄中岩的合伙份额外，吴剑波、武思宇本人及其各自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因此，吴剑波、武思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从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吴剑波、武思宇与实际控制人王立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若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则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之期间内,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 并促使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收购、兼并、合作、合伙、承包、担任顾问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三) 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期间,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自境内外获得任何业务机会, 且该业务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之业务或于其时所主要从事之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人应立刻通知或促使相关企业立刻通知公司, 保证公司较本人及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并将协助公司以本人及相关企业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公司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 本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 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四) 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期间, 除非公司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者放弃相关机会, 本人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 如本人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 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人将同意公司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且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承诺,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未能履行上述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 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 3、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吴剑波、武思宇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二人已参照相关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要求，与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出具了同等锁定期限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王立建、吴剑波和武思宇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和各自在公司经营中的地位、角色、分工情况以及发行人公司的治理情况未将吴剑波、武思宇与王立建一起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控制权变动、同业竞争或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 三、石家庄中岩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石家庄中岩持有发行人 58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8.07%。

基于石家庄中岩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波，而吴剑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立建的一致行动人，石家庄中岩已作出补充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与王立建、吴剑波遵守同等股份锁定期限。石家庄中岩上述股份锁定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锁定期的监管要求。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包括：查阅复星高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实际控制人郭广昌的个人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复星高科关联方对外公开的披露信息对复星高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实际控制人郭广昌的个人资料进行核实；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石家庄中岩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石家庄中岩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背景以及执行情况对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进行访谈；就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历史上和目前在发行人经营中的地位、角色、分工情况等向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其他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吴剑波、武思宇提供的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吴剑波、武思宇所提供和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查阅吴剑波、武思宇为本次发行人所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及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家庄中岩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波；根据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以及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历史上和目前在发行人经营中的地位、角色、分工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未将吴剑波、武思宇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控制权变动、同业竞争或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石家庄中岩已补充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为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符合股份锁定的监管要求。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以上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以上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

## 企业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1	王立建	董事长	期初至今	石家庄中岩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 1.16%
2	吴剑波	副董事长	期初至今	石家庄中岩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 10.07%
3	武思宇	董事，总经理	期初至今	石家庄中岩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 7.99%
4	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期初至今	无
5	师子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高管任期自期初至今	石家庄中岩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 0.19%
6	周建和	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无
7	刘光磊	副总经理	期初至今	无
8	宋德君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	无
9	刘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期初至今	无
10	田义	监事会主席	期初至今	无
11	杨宝森	监事	期初至今	无
12	翟博渊	职工代表监事	期初至今	无
13	宋二祥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无
14	张新卫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无
15	高平均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无
16	马国庆	原董事	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无
17	陈静	原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无

### (二) 上述人员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中存在对外投资情况的，其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	任职	关系	近亲属姓名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1	王立建	董事长	兄弟	王立彬	石家庄金地停车场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5月已注销），持股比例75%
					河北恒瑞汽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已注销），持股比例15%
					河北海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已注销），持股比例90%
					石家庄缘天然乳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20%
					河北大美家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2	杨宝森	监事	父亲	杨清檀	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
3	高平均	独立董事	哥哥	高红力	河北文硕箱包制造有限公司，高红力持股100%

###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以上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 1、石家庄中岩

截至2019年6月30日，石家庄中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336291673C
认缴出资	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88号盛和广场B-1-06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金融、保险、期货、教育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从事的实际业务与主要产品	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并持有中岩大地588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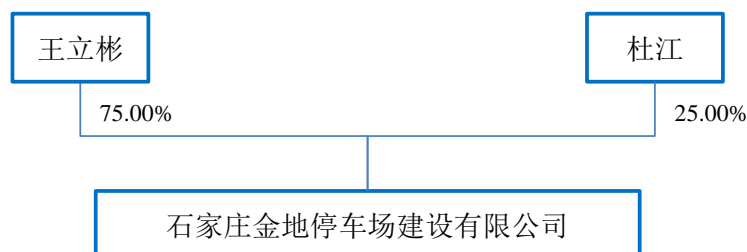
石家庄中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题“一、有关复星高科、石家庄中岩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二）石家庄中岩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所描述。

## 2、石家庄金地停车场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地停车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金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销，企业存续期间王立彬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截至企业注销前，石家庄金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金地停车场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NWKE8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源商务广场 b 座 1902 室
经营范围	停车场设计、施工、运营及管理，停车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立彬
从事的实际业务与主要产品	自成立至注销未实际从事业务

截至企业注销前，石家庄金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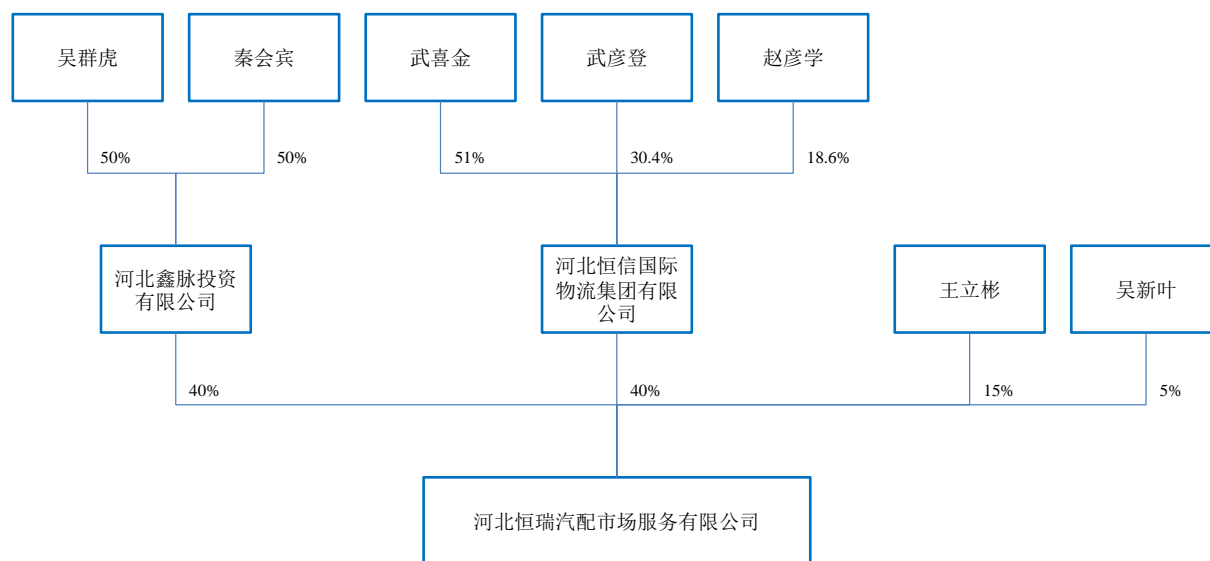
石家庄金地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根据石家庄金地提供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石家庄金地与发行人在股权关系、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石家庄金地的经营范围为“停车场设计、施工、运营及管理，停车设备销售”，自其成立至注销期间并未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石家庄金地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交易、无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重叠，采购、销售渠道不相同，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石家庄金地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 3、河北恒瑞汽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恒瑞汽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汽配”）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注销，企业存续期间王立彬持股比例 15%。截至企业注销前，恒瑞汽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恒瑞汽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郭秋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586903521W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平北村
经营范围	汽配市场的建设、管理、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	无
从事的实际业务与主要产品	汽车配件的销售

截至企业注销前，恒瑞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王立彬对恒瑞汽配的投资系财务投资，自恒瑞汽配设立至注销期间，王立彬不参与恒瑞汽配的实际经营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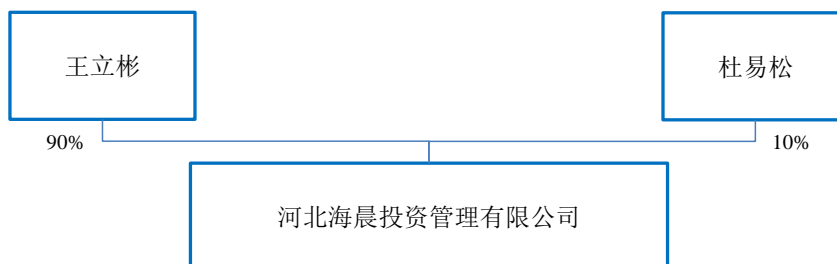
#### 4、河北海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海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注销，企业存续期间王立彬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 90%。截至企业注销前，海晨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海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立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6703271XU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大街8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王立彬
从事的实际业务	自成立至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企业注销前，海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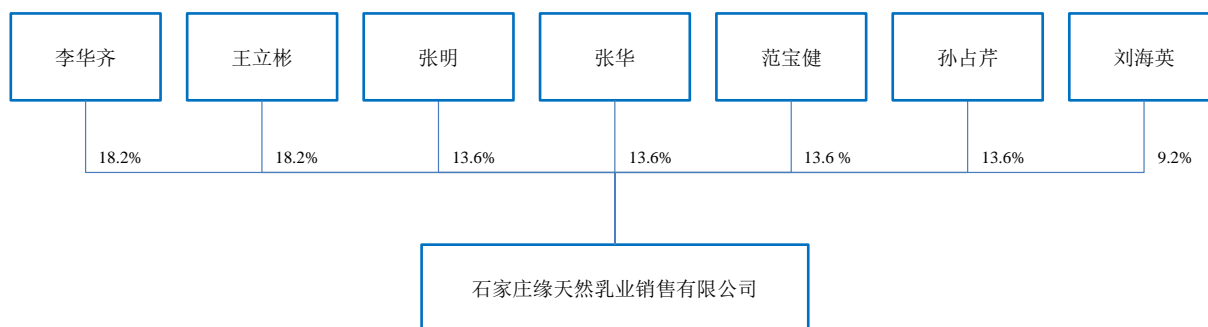
海晨投资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 5、石家庄缘天然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石家庄缘天然乳业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缘天然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37394980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	石家庄桥西区中山西路689号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6月8日）（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无
从事的实际业务与主要产品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缘天然乳业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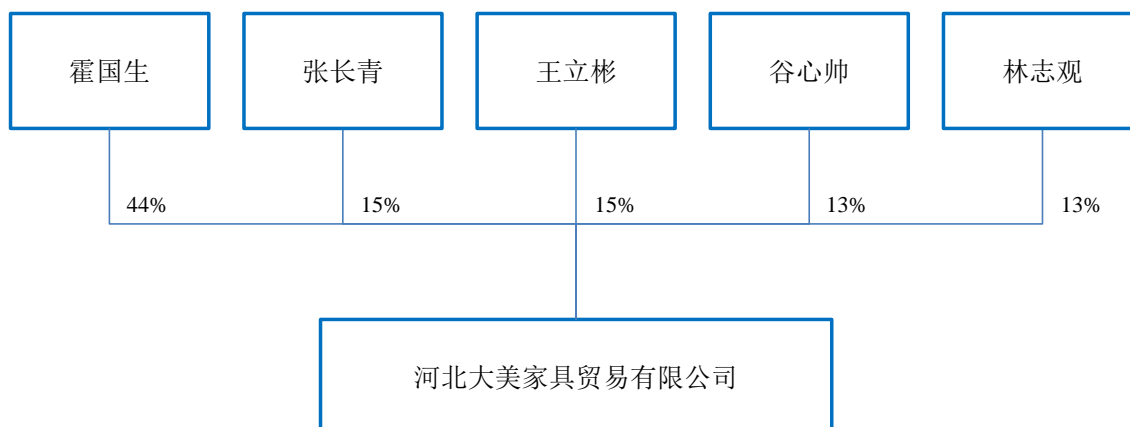


## 6、河北大美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河北大美家具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大美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霍国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94838831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第五大道 1 号楼 606 室
经营范围	家具、饰品、布艺的设计和銷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楼宇智能系统设计及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霍国生
从事的实际业务与主要产品	家具家装产品销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河北大美家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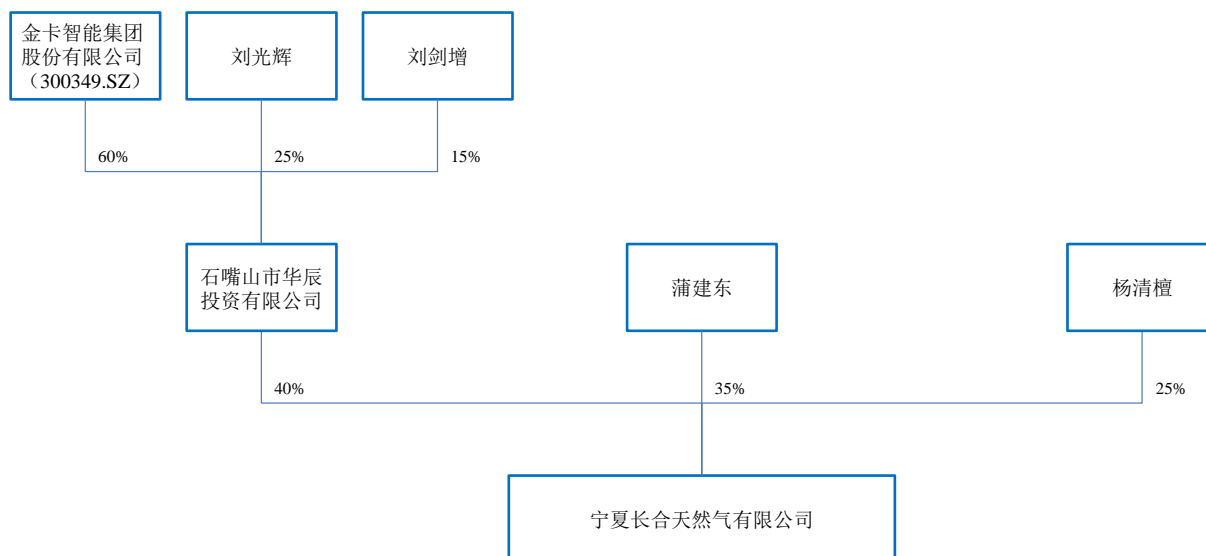


## 7、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黄祥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54612555B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0 万元
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银西一号路以北、镇北堡林草实验厂用地以南、以西
经营范围	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汽车加气；天然气施工工程管理咨询；天然气的技术开发及应用；机电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黄祥荣
从事的实际业务与主要产品	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汽车加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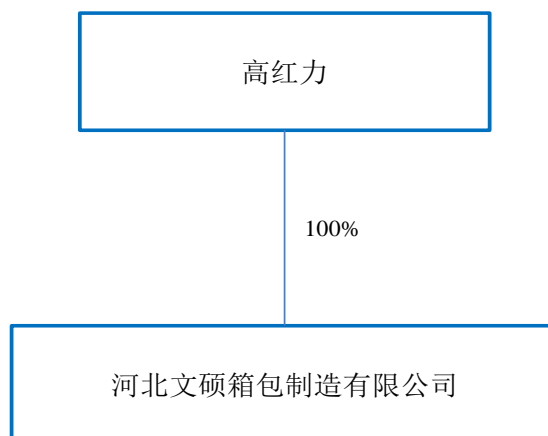
## 8、河北文硕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河北文硕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文硕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高红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4320115747H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泗庄镇郭家庄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箱包、皮具、雨具、皮带、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鞋帽、办公用品、小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高红力
从事的实际业务与主要产品	生产、销售：箱包、皮具、雨具、皮带、皮革制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河北文硕箱包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上下游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上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收集和调查，对于上述人员参与投资的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检索核查，对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由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石家庄中岩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外，发行人与前述中岩大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上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上述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以上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等内容已更新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部分施工作业中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分包给

劳务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劳务分包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比分析分包成本和自主作业成本；比较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控制分包作业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分包方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分包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对比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是否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必要时，进行风险揭示。

回复：

## 一、劳务分包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分包企业（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前二十大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采购占比超过 90%）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登记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名称，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的调查表与承诺函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企业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上述劳务分包企业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上述劳务分包企业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分包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对比分析分包成本、定价的合理性

### （一）对比分析自主作业成本与劳务分包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主进行劳务作业的情况，而是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人工需求，即将相关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方式解决施工作业需求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施工行业特点，施工单位对部分工种施工人员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全部由公司招聘员工进行施工会造成公司人力资源的浪费。

（2）根据施工行业特点，施工单位项目施工量在不同时点变化较大，从而对劳务人员的需求量也波动较大，因此施工单位一般配备关键岗位和常用岗位人员，而对其他劳务岗位人员采用劳务分包方式解决。

（3）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项目量快速增加，在保证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并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利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弥补了劳务人员的不足。

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施工作业中的用工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在建筑工程领域，劳务分包是建筑企业的主要用工方式，工程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现象，并且受国家政策、法规的支持和鼓励，如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第十七节即明确指出：“构建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关键岗位自有工人为骨干、劳务分包为主要用工来源、劳务派遣为临时用工补充的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

## （二）说明劳务分包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有无利益输送

### 1、劳务分包商选取及定价流程

发行人采购劳务分包作业遵循严格的流程。在投标阶段，先由拟定项目团队在工程所在地，按照当地的市场情况进行询价，获得询价结果后由公司商务中心进行比选分析。商务中心根据历史价格数据，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及地域性等差异，在此基础上经过和项目反复多方询价比较确定投标基础价格。项目中标后，合同定价阶段，根据发行人采购劳务分包作业的流程，在项目动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岩土部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及劳务分包的具体需求情况向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的劳务分包企业或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 3-4 家劳务分包企业进行询价，劳务分包企业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拟分包的劳务作业种类和工作量按发行人的要求采用固定总价或不同工作的综合计价单价进行报价。固定总价按施工图纸或约定的工作量包干，任何情况不能变更；不同工作的综合计价单价则在约定不同工作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经双方最终确认的工作量计算劳务分包总价款，综合单价包含劳务分包企业完成分包作业所需

要的一切费用。岩土部在收到各劳务分包企业的报价后，根据工程项目的技术特点、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等因素以及所收集到的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不同工种的人工价格信息，结合劳务分包商的报价、资质、服务能力、劳务配备的基础上，提出优选的劳务分包商建议报商务中心。商务中心根据投标询价及历史价格数据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及地域性差异等因素，进行分析或商务中心在已纳入公司合格分供方库的企业进行询价，通过多方对比，确定合理价格后主管领导审批以最终确定该项目的劳务分包商。

## 2、主要劳务分包种类单价比较情况

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的劳务作业种类繁多，除零星用工以工日计价外，其余各种劳务作业通常以工程量为计价单位，而不同的劳务作业工程量的单位各不相同，如钢筋笼加工劳务以吨为单位、原材检测劳务以组为单位、支护桩桩头剔凿劳务以个数为单位、灌注桩劳务以立方米为单位、钢格构加工安装劳务以吨为单位、旋挖施工劳务以米为单位、降水劳务以台班为计量单位、锚索劳务以米为计量单位等。并且，因工期、项目的施工作业条件、工程量的多少、项目所在地区、劳务力市场的需求和供给状况等因素的不同，同一种劳务作业的分包价格也会存在差异。钢筋笼加工是最为常规的劳务分包作业种类，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项目涉及的钢筋笼加工劳务作业的综合单价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综合单价
天津滨海湖 A7 地段 D、A 区工程桩基、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天津市鼎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0 元/吨, 400 元/吨
	国创（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 元/吨, 400 元/吨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澳门轻轨延伸横琴线预留工程基坑支护项目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0 元/吨
	广州市高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80 元/吨
济南华泉万象城天地 A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费县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430 元/吨
新建济南东站地下通廊基坑桩基工程	费县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385 元/吨
新建济南东客站站房桩基工程	徐州鑫铭劳务有限公司	385 元/吨
新建济南东客站北站房桩基工程	费县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400 元/吨
国家会议中心项目	阔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0 元/吨
湘府世纪项目 D+F1+F2 区挡土墙工程	徐州鑫铭劳务有限公司	336 元/吨
北京翡翠云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和地基处理工程	阔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5 元/吨
通州核心区桩基工程	北京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 元/吨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综合单价
天津蓟县四期桩基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天津坚石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340 元/吨、 399.98/吨
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V-02、05 号多功能用地建设项目之土方、护坡及降水工程	北京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 元/吨
北京三里河一区危改房基坑工程	北京京建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 元/吨
天津滨海景盛路项目三期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天津坚石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478.72 元/吨
通州运河核心区 02.05 地块桩基工程	北京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 元/吨
萧政储出（2016）3 号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杭州华宏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20 元/吨

钢筋笼加工通常以吨为计价单位，决定钢筋笼加工价格的主要因素是钢筋笼所含的钢筋量。加工同样长度和直径的钢筋笼，如果钢筋笼所配钢筋数量相同，加工钢筋笼所需的人工相差不多，则单个钢筋笼加工最终的价格应该相差不多。因此，钢筋笼所使用的钢筋直径越粗，其重量越大，折算成按吨计价的钢筋笼加工综合单价越低。

一般情况下，支护桩主要承受横向推力或滑坡推力，其所用的钢筋笼通常比承受竖向力的基础桩所用的钢筋笼需匹配更多钢筋数量且钢筋直径较粗，因而单方桩的含筋量较高（含钢量约在 100~150kg/m<sup>3</sup>），所以按吨计算的综合单价相对低一些。基础桩由于只受压，其所用钢筋笼的钢筋配比满足最小配筋率即可（含钢量在 35~60kg/m<sup>3</sup>），钢筋笼的直径较细且数量也较少，故单方桩含筋量较低，折算成按吨计价的钢筋笼加工综合单价较高。

另外，钢筋笼加工的价格还可能受项目所处地区、用工的季节、工期、工程量大小、对施工的特殊质量要求、施工条件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经对比，发行人不同项目涉及的钢筋笼加工价格总体相差不多，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钢筋笼含筋量的不同等原因造成。在同一个项目中，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钢筋笼加工价格相同，如在“天津滨海湖 A7 地段 D、A 区工程桩基、基坑支护施工工程项目”中，钢筋笼加工涉及不同的劳务分包企业，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钢筋笼加工价格相同。在“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澳门轻轨延伸横琴线预留工程基坑支护项目”中，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较广州市高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钢筋笼加工稍高，主要是因为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加工的钢筋笼为地下连续墙钢筋笼，加工难度稍大，因而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种劳务作业在不同项目中的价格存在一定差

异，主要由于施工对象、所处地区、用工季节、工期、工程量大小、对施工的特殊质量要求、施工条件等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劳务分包企业的选取及定价系综合比较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报价并与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进行比较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而确定，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同一种劳务作业的分包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而劳务分包费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公司控制分包作业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分包方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 (一) 发行人控制分包作业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为控制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以确保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具体措施包括：

##### (1) 事前甄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严格筛选劳务分包企业

为规范公司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发包行为，公司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劳务分包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根据《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必须与正规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

公司设置了商务中心，负责劳务分包商的供应名录管理，并对项目使用的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公司商务中心根据各项目已合作劳务分包单位的评价审核情况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同时定期或不定期收集若干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信息，通过各岩土工程项目部的反馈意见，提交公司商务中心、财务中心、主管领导进行专项会议研究，保持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充裕。

##### (2) 事中管理：对劳务分包作业质量进行全过程管控

项目开工前，项目部管理团队依据各项目与客户签署的专业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等情况，制定施工质量策划和实施细则，并由项目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劳务分包企业团队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交底，使施工人员对项目合同工程工期、施工内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等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明确施

工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各单位、人员的责任划分。为确保劳务作业的质量符合整体工程的质量要求，发行人在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对劳务分包作业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以及未达到标准的处理办法进行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项目部的总进度要求，要求劳务分包企业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进场施工。对于劳务分包企业提交的施工人员名单，公司项目部对施工人员的证件进行检查，各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上岗，有特别技术要求的施工内容要求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能，公司项目部对施工人员的技能水平进行考核后方可允许进场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进行施工前的安全和质量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场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操作工序与作业规范、施工质量标准以及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不定期根据施工情况组织施工人员的培训。劳务分包企业的现场管理人员与所有施工人员须听从公司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服从公司项目部的统一管理。

公司劳务分包项目中所有构成建筑主体的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提供，所有材料均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劳务分包企业仅提供其施工人员的相关劳保用品与简易工具。

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人员对劳务分包企业的作业情况进行全过程管控及提供技术指导，对施工质量及时进行跟踪检查，随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工程过程检查主要包括：检查施工工序是否按图施工、是否满足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工序质量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对关键工序，如桩基础和混凝土浇筑过程，全过程进行监控。在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不合要求的地方，及时要求劳务分包企业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所有工序经公司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进行验收后才允许进入下一道工序，确保各项作业的质量符合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及项目的整体质量要求。

### （3）事后评价：完工后进行验收，确保符合项目整体质量要求

劳务分包作业完成后，由项目部单独或配合客户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保劳务分包作业符合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项目的整体质量要求。

在每个工程项目结束后，公司组织项目部、商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对劳务分包企业的进行评价，评价的主要方面包括：专业素质、执行能力、劳务供应及时性、公司信誉等。对于评价不良的劳务分包企业将列入“黑名单”，予以淘汰，直接从供应商名单中剔除。此外，公司每年定期对所有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全

方位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得分高低依次评级。针对评级较低的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将采取要求整改纠正、减少后续劳务采购金额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在后续劳务作业过程中加强现场管控力度；针对评级不合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将直接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 （二）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经审核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该等合同中有关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企业质量责任分摊的内容如下：

（1）明确质量标准：明确施工质量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相关标准或规范互相矛盾的，以要求高的为准；如已失效或在施工过程中发布新标准的，执行新的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要求。如图纸、工程承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劳务分包企业应在取得工程承包人即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2）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甲方（即发行人）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管理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甲方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劳务分包企业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劳务分包企业进行整改。劳务分包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甲方书面提出，取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甲方共同确认的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若甲方通知劳务分包企业存在的质量问题需要整改时，劳务分包企业以各种理由未能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劳务分包企业承担，并且再应向劳务分包企业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并且劳务分包企业应向甲方支付所发生费用二倍的违约金。

（3）验收与质保：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约定期限内，经劳务分包企业书面申请，由甲方、劳务分包企业和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尽管经甲方验收，但并不免除劳务分包企业对施工质量的质量责任。

（4）质量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若该工程因劳务分包企业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承担免费维修义务，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且甲方可对劳务分包企业主张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劳务分包企业赔偿全部损失。

####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与分包工程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 1、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2019年1-6月前五大劳务分包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费县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5日	600	马振义50%、马振英50%	砌筑、木制、抹灰、钢筋、混凝土、模板、石制作、脚手架、焊接、油漆、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2	广州市高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1200	梁广祥90%、潘美欢10%	建筑劳务分包
3	山西陆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9日	3600	昌陆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91.11%、郎占文8.89%	模板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焊接作业、木工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的劳务作业分包；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等
4	天津坚石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8日	2000	张心60%、陈兆华39%、许文生1%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外墙保温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机电设备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文件、证件经营）；建筑工具租赁；房屋拆除（爆破除外）。
5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	2000	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吴宽49%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室内外装饰服务。

##### (2) 2018年前五大劳务分包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费县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5日	600	马振义 50%、马振英 50%	砌筑、木制、抹灰、钢筋、混凝土、模板、石制作、脚手架、焊接、油漆、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2	山西陆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9日	3600	昌陆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郎占文 8.89%	模板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焊接作业、木工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的劳务作业分包；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等
3	天津坚石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8日	2000	张心 60%、陈兆华 39%、许文生 1%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外墙保温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机电设备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文件、证件经营）；建筑工具租赁；房屋拆除（爆破除外）。
4	四川康鸿远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0日	1000	黄祖康 60%、李桂花 4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输变电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环保工程、海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钻探、电子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5	长沙市思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5日	2000	邬明镜 71%、贺中华 29%	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混凝土制造（限分支机构）；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房地产中介服务；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 (3) 2017年前五大劳务分包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费县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5日	600	马振义50%、马振英50%	砌筑、木制、抹灰、钢筋、混凝土、模板、石制作、脚手架、焊接、油漆、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2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2600	朱海敏98.08%、舒律1.92%	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建筑劳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等
3	山西陆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9日	3600	昌陆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91.11%、郎占文8.89%	模板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焊接作业、木工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的劳务作业分包；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等
4	长沙市思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5日	2000	邬明镜71%、贺中华29%	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混凝土制造（限分支机构）；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房地产中介服务；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5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	1200	王飞鹏90%、张彩芬1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施工；市政交通工程劳务分包。

## (4) 2016年前五大劳务分包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沙市思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5日	2000	邬明镜71%、贺中华29%	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混凝土制造（限分支机构）；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房地产中介服务；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	费县金盛建筑有限	2004年3月	600	马振义50%、马振	砌筑、木制、抹灰、钢筋、混凝土、模板、石制作、脚手架、焊接、油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15日		英 50%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3	山西陆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9日	3600	昌陆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郎占文 8.89%	模板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焊接作业、木工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的劳务作业分包；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等
4	杭州华宏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6日	600	王达明 90%、陆美仙 10%	混凝土、抹灰、砌筑、钢筋、木工、脚手架搭建、水电安装劳务分包；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除开挖）**
5	杭州广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7月5日	200	金惠良 100%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以下简称“**住建部第19号令**”）的规定，劳务作业分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因此，公司作为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企业。公司在专业分包岩土工程施工项目的过程中，将其所承包工程涉及的劳务作业发包给该等劳务分包企业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属于法律禁止的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情形。

## 2、劳务分包商的资质及不规范分包情况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所有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劳务分包企业中，除北京丽景云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外，均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作业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京恒大名都项目基坑工程项目和中信金盏项目 28#地块支护工程项目中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北京丽景云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因该公司不具有劳务分包作业资质，因而该等分包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金额	占比(1)	违法分包 金额	占比(2)	项目完工 日期
北京恒大名都项目 基坑工程项目	210.79	0.11%	6.12	0.02%	2016年11月
中信金盏项目 28#地块支护 工程项目	1,141.02	0.62%	18.00	0.05%	2016年4月

合计	1,351.81	0.73%	24.12	0.07%	
----	----------	-------	-------	-------	--

注：上述占比（1）为违规分包项目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合计的比例；占比（2）为违规分包的劳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将上述项目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北京丽景云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当时处于用工旺季，一时无法找到合适的有资质劳务分包企业，而项目要求的工期较紧，考虑到所分包的劳务作业内容相对简单，在发行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作业，不会影响到项目的工程质量，因而将相关劳务分包给了该公司。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上述两个项目的违法分包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的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在2016年办理竣工验收，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存在该等违法分包行为而与项目的发包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并且发行人已经收到2个项目的全部工程款。

上述不规范分包行为均发生在2016年，且向无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采购金额占比较小，相应的违规分包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也相对较小。发行人在后续的分包过程中杜绝类似情形，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行为。

## （二）发行人规范劳务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劳务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具体包括：

（1）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通过严格流程选择合格的劳务分包企业；所选择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严格执行劳务分包的工程范围，进行劳务分包仅为工程作业中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如桩基施工中的钢筋笼制作、型钢加工，地基处理中的成桩作

业、浇注混凝土、障碍物凿除，以及工程现场清扫等零工等劳务量大、技术含量低的劳务作业；工程主体所需的建筑材料，如钢筋、混凝土、水泥和预制桩等由公司自己供应，主要机械设备由公司另行配给；

(3) 严格执行劳务分包的计价方式，劳务分包工程均按工作量计价，包括(1) 依据不同工作的综合计件单价以工程量计算；(2) 依据不同工种的综合计时单价以用工情况计算；或者(3) 按设计图纸或约定工程量包干固定总价，杜绝按照特定比例工程价款向劳务分包企业计付价款的方式；

(4) 建立对劳务分包企业现场作业的管理制度，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经理及其他项目人员对劳务分包企业的作业情况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各项作业的质量符合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整体项目的质量要求；

(5) 规范签订、管理与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分包合同，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系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合同中明确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均予以明确。公司各个劳务分包项目的劳务分包合同由商务中心专人负责管理和考核，其中对劳务分包作业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以及双方的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即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工作设施、施工材料等施工条件，负责组织施工验收等；劳务分包企业主要负责组织自有的、工种配套齐全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对施工质量向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和措施执行良好。

### (三) 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以及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 1、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属于地基与基础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中具体承担以下主要工作：

(1)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2) 根据总包方的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

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总包确认后使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措施计划；

(3) 负责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并对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及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项目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施工机械设备，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5) 负责监督管理劳务分包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就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等向总包方负责，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认可后，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不属于转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第八条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6）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作业中涉及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如桩基施工中的钢筋笼制作、地基处理中的成桩作业等劳务量大、技术含量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项目的供应商构成、劳务分包成本、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与履行情况以及根据公司的说明，劳务分包的工作范围仅是公司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中的劳务作业部分，如灌注桩施工、桩头剔凿、钢筋笼制作、注浆管绑扎、后压浆施工、降水及降水井、砗梁施工、钢梁加工、现场零工劳务等，公司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主要工作内容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况；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施工活动中，劳务分包企业在公司派出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完成整个项目中的某个局部纯劳务性质的作业，并由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作业质量进行管控，对其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在内部验收合格后，公司才会就整个项目向客户申请验收；劳务分包不包括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如钢筋、混凝土等主材），对于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或租赁；劳务合同均按工作量计价，包括（1）依据不同工作的综合计件单价以工程量计算；（2）依据不同工种的综合计时单价以用工情况计算；或者（3）按设计图纸或约定工程量包干固定总价，劳务分包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不存在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情况，且不存在由公司收取“管理费”而劳务分包企业收取其余全部工程价款的情况；劳务分包企业就其提供的劳务工作仅对公司负责，不对公司的客户负责，公司就最终的整个专业分包工程对客户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转包的情形。

### 3、发行人违法分包的情况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恒大名都项目基坑工程项目和中信金盏项目 28#地块支护工程项目两个项目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构成《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违法分包行为，但该等违规分包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小，且均已于 2016 年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除前述两个项目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不规范分包情形外，发行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企业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或将其承包的专业工作中的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在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中，除劳务作业费用外，劳务分包企业收取的价款或报酬中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以及主要周转材料费用。发行人北京恒大名都项目基坑工程项目和中信金盏项目 28#地块支护工程项目均已经竣工验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等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官方查询平台，并通过取得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违法分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不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无需取得甲方同意**

根据住建部第 19 号令第五条的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根据住建部第 19 号令第九条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通过劳务合同约定。2007 年修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也规定，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

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基于上述规定，除非与工程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包含明确限制或禁止劳务分包的条款外，工程总承包方或专业工程承包方将所承包工程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无需取得工程发包方（甲方）的事先同意，也不会违反其与工程发包方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承包工程涉及的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无需取得工程发包方（甲方）的事先同意，也不违反发行人与相关工程发包方（甲方）签订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将其所承包的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行为而与工程发包方（甲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因此，公司将劳务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违反与客户签署的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

## 五、劳务分包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专业承包企业，其将所承包专业工程施工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市场的常规施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企业北京丽景云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具有相应的劳务资质，发行人与北京丽景云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其提供劳务服务的两个项目收入金额也相对较小；截止目前，上述两个违规分包项目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溯时效，不存在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劳务分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的影响。

本所律师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发行人劳务分包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劳务分包企业走访、比对主要劳务分包企业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价格确定方式；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规范劳务分包的制度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关于规范劳务分包及控制劳务分包作业质量的流程及措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的基本情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验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情况；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制定了劳务分包企业的选取流程及定价的相关制度，劳务分包定价通常是经比较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报价并与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进行比较后确定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企业北京丽景云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具有相应的劳务资质，截止目前，上述劳务分包企业所涉及的两个违规分包项目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发行人已经收到全部工程款，且超过行政处罚的追溯时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项目的分包交易金额以及项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企业具备从事劳务施工分包业务的资质，发行人将所承包专业工程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不属于转包或违法发包，未违反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包不规范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业务获取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其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基础设施领域及环境与节能领域等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发行人所取得的相关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

#### （一）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施工总承包序列设有12个类别，一般分为4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专业承包序列设有36个类别，一般分为3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发行人所从事的岩土工程服务属于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业务范围，应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住建委”）与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3月5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11086977），该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1日，载明的许可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 （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设计资质

发行人开展的另一项主要业务为环境修复业务，就该业务发行人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及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除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2019年8月19日颁发的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可承担与专业类别相一致的中型及以下环境工程设计。

## （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八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根据原建设部于2006年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第160号），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包括：（1）住建部于2016年2月

4日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为: B111028417), 该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4日, 载明的许可范围为: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规模不受限制;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2019年1月14日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11028414), 该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4日, 载明的许可范围为: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 (四) 其他建筑业企业资质

就发行人所主要开展业务之外, 发行人还取得了建筑业企业的其他相关资质, 包括施工总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劳务等。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住建委于2019年2月15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311084698), 该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3日, 载明的许可范围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五)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等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原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4]第128号),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则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住建委于2019年2月18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京) JZ安许证字[2019]011385), 该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11日, 载明的许可范围为: 建筑施工。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智泊”)主要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的相关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其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产品设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委托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租赁;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物业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除了营业执照外, 中岩智泊不涉及需要取得特别资质与许可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

## 二、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	44,386.02	98.55	70,609.79	93.15	39,039.49	99.86	24,230.39	99.69
商务谈判等 其他方式	654.02	1.45	5,195.04	6.85	56.16	0.14	75.23	0.31
合计	45,040.04	100.00	75,804.83	100.00	39,095.64	100.00	24,305.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对应的项目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方式	239,317.96	97.35%
商务谈判等其他方式	6,526.04	2.65%
合计	245,844.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武汉健康新天地商业步行街6#楼桩基工程	武汉健康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桩基工程	549,658.00
2	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延长段铬渣污染土壤治理项目原位反应带施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引孔注浆（铬渣污染土壤治理原位反应带施工）	291,450.00
3	北京恒大玉河1号四号院地下车库、泄爆井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处理工程	北京东方业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基坑支护	126,463.7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元)
4	太原晋中项目二期桩基及基坑支护	晋中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基坑支护+桩基	50,541,867.63
5	天津湖滨广场住宅三期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基坑支护+桩基	10,967,935.00
6	北京翠晓项目示范区护坡降水工程	北京万越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基坑支护	128,215.70
7	北京地铁石佛营项目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	帷幕桩施工	1,964,706.00
8	太原窠流项目一期试锚桩工程	太原星光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试桩项目	690,145.38

就上述表格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从项目类型分析，其中“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延长段铬渣污染土壤治理项目原位反应带施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北京地铁石佛营项目”属于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其余项目均为商品住宅项目。从合同金额分析，除“太原晋中项目二期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和“天津湖滨广场住宅三期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外，其余项目的合同金额均在200万元以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对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所列“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投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及必须进行招标的标准，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0年5月1日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以下简称“原国家计委第3号令”）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根据原国家计委第3号令的规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和商品住宅项目分别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安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对于该等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须进行招投标。

2018年3月27日和2018年6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发布《必

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第 16 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对《招投法》第三条第一款所列“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投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的项目”的范围予以重新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原国家计委令第 3 号同时废止。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四条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包括（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3）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5）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前述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因此，根据前述相关规定，不管是依据原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还是依据现行有效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对于前述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以不进行招投标。对于前述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天津湖滨广场住宅三期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项目的类型属于商品住宅项目，项目的建设方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因此，根据现行有效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规定，“天津湖滨广场住宅三期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项目”不需要进行招投标。

(2)“太原晋中项目二期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2月,项目的类型为商品住宅,最初的合同金额为11,594,306.78元(桩基与基坑支护)与13,320,000元(补桩工程),后来由于工程量增加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项目的最终合同金额为50,541,867.63元人民币。根据当时有效的原国家计委令第3号的规定,项目的建设方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的承包方。该项目的建设方原本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由于原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考虑到工程建设的进度以及重新招投标的成本,因而项目建设方直接将项目发包给发行人。鉴于该项目的建设方晋中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现行有效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并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办理完竣工结算、工程款项已基本支付完毕。

因而,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中,“太原晋中项目二期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属于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2.06%,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订单合同、相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对发行人负责投标业务的高管、具体经办人员、部分业主单位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除“太原晋中项目二期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太原晋中项目二期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已经办理竣工结算,不存在相关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其中部分业务为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业务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取。发行人下属商务中心、岩土各部及分公司,通过固定客户或是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发行人核心团队与发包方进行接洽,了解发包方的需求,与发包方相关人员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针对发包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组织商务中心、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各岩土部门成立投标小组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商务中心负责招投标的相关员工，查阅发行人与招投标相关的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查阅发行人相关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文件，了解所承接项目的费用支出情况等，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在投标过程中，发行人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专项工程相应施工资质与条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太原晋中项目二期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之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及过程均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太原晋中项目二期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已经办理竣工结算，不存在相关诉讼或纠纷，该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2）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具体财务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况**

2015年9月8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复审）经过审查后将发行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核发编号为GF2015110005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复审）经过审查后再次将发行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核发编号为GR2018110070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法规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条件	关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说明
2015年9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2008）》”）第十条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椭圆SMW工法桩机、加强型长螺旋嵌岩施工设备及其工艺及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通过受让、自主研发方式取得，符合《认定办法（2008）》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椭圆SMW工法桩机、加强型长螺旋嵌岩施工设备及其工艺及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属于国科发火〔（2008）172号〕所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认定办法（2008）》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职工总数为57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36人，研发人员29人，符合《认定办法（2008）》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法规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条件	关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说明
		<p>(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p>	<p>4、最近一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351.88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8%,符合《认定办法(2008)》第十条第(四)项之 3 的规定;</p>
		<p>(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p>	<p>5、最近一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实现的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5.22%,符合《认定办法(2008)》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p>
		<p>(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p>	<p>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进行评价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发行人通过了评审。</p>
2018年10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	<p>(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p>	<p>1、根据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认定办法(2016)》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p>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法规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条件	关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说明
	称“《认定办法(2016)》”第十一条	<p>(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服务) 为提供采用可拆除锚杆支护技术及后注浆桩基技术、采用土塘固化剂进行土体加固的基坑支护技术以及采用综合应用地下水控制技术的基坑支护工程服务等, 发行人已获取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该等知识产权由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 符合《认定办法(2016)》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p>
		<p>(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3、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认定办法(2016)》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p>
		<p>(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p>	<p>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职工总数为 133 人, 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45 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3.83%, 符合《认定办法(2016)》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p>
		<p>(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5、2017 年,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125.68 万元, 最近三年研发费用为 3948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 符合《认定办法(2016)》第十一条第(五)项之 3 的规定;</p>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法规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条件	关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说明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6、2017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实现的收入的比例为80.52%,符合《认定办法(2016)》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7、根据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以及管理和科技人员情况,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符合《认定办法(2016)》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2017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认定办法(2016)》第十一条第(八)项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9月和2018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当时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应满足的条件,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具体财务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之“(二)主要税种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部分对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具体财务影响的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514.39	993.03	616.27	387.73
利润总额	6,255.37	9,700.22	5,774.66	3,943.48
占比	8.22%	10.24%	10.67%	9.83%

注:2019年1-6月减免所得税额金额根据会计利润预计,仅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素,未考虑纳税调增和调减因素。

如果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将分别减

少 387.73 万元、616.27 万元、993.03 万元和 514.39 万元，因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因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专利权利期限的披露是否存在错误，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回复：**

经核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一种垂直切割搅拌器的连接控制系统”、“一种自动供浆和返浆处理后台”、“一种液态柱塞分室泵头”三项专利权利期限披露有误，原披露为“2018/7/09”，实际权利期限应为“2028/7/09”。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经详细核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各项申报材料，修改相关披露有误信息，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就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更正。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主要从事岩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本身没有工业厂房等生产设施，其经营场所位于商业写字楼内，除正常办公给环境造成的轻微影响外，不存在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其他情形。在发行人所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现场会产生扬尘、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噪音等污染物。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规定，作为建筑业企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

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物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扬尘的防治措施。对于扬尘，主要采取道路硬化、洒水、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持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处理；

2、污水的防治措施。对于施工污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排放和沉淀，并在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生活污水，则排入临时设置的污水池或化粪池，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垃圾的防治措施。对于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指示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存放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置；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的防治措施。对于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于必须使用的强噪声设备则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等降低噪声的措施。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加强噪声控制并减少人为噪声。

## （二）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投入金额	26.41	58.72	51.91	16.0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主要为聘请工人现场清扫地面、洒水、冲洗运输车辆等人工方面的支出，该等简单重复的劳务工作主要以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相关支出包含在劳务分包费用之中，而由发行人直接列支的环保支出主要为购买绿网等环保用品或设备的支出，该等支出的金额相对较小，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接环保投入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在执行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也会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费用的支付方式与支付金额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例及经营规模，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 二、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作为一家岩土类工程企业，主要从事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服务。在发行人所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和危害。根据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规定，作为建筑业企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其制定的《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目部在施工时应当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同时，发行人在其制定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施工作业环境要求》中对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出了明确和具体要求，主要包括：

（1）项目负责人在安排布置工作的同时，必须同时对作业人员安排布置环境保护工作：

（2）砂、石、水泥等散体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保证做到立即将其严密苫盖；

（3）水泥使用时，只在使用处掀开苫盖物一角，即用即盖；水泥浆拌制点处必须搭设水泥棚，避免水泥粉尘外泻；作业中使用的喷射机等移动使用水泥点处必须搭设移动式水泥棚；作业人员离开（吃饭、休息、上厕所等）时必须要将水泥严密苫盖；5级以上大风天气，未有防护措施严禁使用水泥；

（4）砂、石等散体材料使用时只在使用处掀开苫盖物一角，即用即盖；作业人员离开（吃饭、休息、上厕所等）必须要将砂、石等散体材料严密苫盖；5级以上大风天气，未有防护措施严禁使用砂、石等散体材料；

（5）场地裸露地面必须保证用防尘网严密覆盖，并要安排专人对空地洒水降尘；

（6）六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许进行土方作业；土方车辆必须保证严密苫盖；车辆驾驶人员必须听从指挥，未清扫干净车辆前严禁将车开出工地；

（7）清扫车辆人员必须保证车辆无遗撒物、车轮无夹带物。在未将车辆清

扫干净前，严禁指挥其开出工地；清扫道路人员必须保证负责地段无遗撒；当发现大的遗撒物时，必须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清除；

(8) 必须保证有序排放污水和水泥浆；污水严禁流到马路上；

(9) 使用空压机、切割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应用板遮挡以减少噪声；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不安排在晚上 10 点至早上 6 点内施工；尽量将高噪声机械设备放置在基坑内作业。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能够采取各项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现场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施工项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216 号）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项目施工作业环境要求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华润置地兴隆片区 F-5A 地块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对扬尘和噪声的防治措施不到位的行为，海淀区温泉镇北京万科翡翠云图项目工地存在土方未覆盖行为，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对上述项目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已经进行了整改，作出该等处罚的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履行了处罚，案件已处理完毕，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30.00	10,030.00
2	环境修复项目	4,190.12	4,19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77	3,79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3.88	2,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717.11	31,710.00
合计		<b>51,931.87</b>	<b>51,920.00</b>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本身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

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情况，我们查阅发行人针对施工中的环境污染及防治事项所制定的制度和文件，对发行人负责安全和环保事项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工程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的相关处罚文件进行核查，并查询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及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本身不属于会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点排污企业；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活动中会临时性产生一些污染物；报告期内，除华润置地兴隆片区 F-5A 地块项目、海淀区温泉镇北京万科翡翠云图项目因对扬尘和噪声的防治措施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环保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工作，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因该等违法行为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产生新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施工相关、环境保护相关与税务相关三个方面，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施工相关处罚**

##### **（一）住建部门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2019年4月15日	北京市住建委	京建法罚(市)字[2019]第020052号	发行人海淀区温泉镇北京翠湖科技项目基础桩施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20,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
2	2018年7月31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建法罚简(通建)字[2018]第650160号	发行人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罚款1,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
3	2017年3月22日	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京建法罚简(市)字[2017]第020171号	发行人施工的位于三里河一区的住宅及配套、宿舍等3项(三里河一区E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基坑分包施工单位的地表沉降监测点设置,周边建筑、道路、管线沉降观测点设置,基坑施工单位未对桩顶水平沉降实施检测,不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第4.1.3条,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进行施工,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	罚款1,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
4	2016年8月16日	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京建法罚简(市)字[2016]第020579号	发行人丰台区花乡郭公庄的1-001#办公商业楼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未提供钢支撑吊装指挥人员证件,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进行施工,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罚款1,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且项目已实施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发行人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即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而受到住建部门施加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种

类及程度，可根据情况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等不同金额的行政罚款，发行人本次处罚依据的第三十一条属于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处罚类别。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住建部门相关处罚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由北京市政府颁布，属于地方政府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上位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393 号）。其中，《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的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如下：

（1）根据《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根据《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3）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由以上规定可知，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并不属于《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十六条与《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根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京建法〔2006〕272号）第十五条与第十七条，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市和区县建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从上述行政处罚内容来看，第2至4项行政处罚均为行政机关以简易程序作出，处罚金额均为1,000元，属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较低值，不构成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就第1项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低于《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且处罚机关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前未告知发行人听证程序。

北京市住建委于2019年5月8日出具《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北京市住建委未对发行人作出过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类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市住建委的证明，发行人所受到的该等住建部门所作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2016年5月13日	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	（京丰）安全监管罚[2016]执	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承建的郭公庄车辆段地下车库A段项目进行现场安全	罚款10,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且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管理局	-39号	检查时发现项目分包单位的劳务人员劳保用品佩带不全		项目已实施完毕

上述处罚系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发行人因其劳务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而受到处罚，该项行政处罚金额 10,000 元，是上述规定最低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订）第 33 条的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同时，根据《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各级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超过 1,0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鉴于发行人所受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仅为 10,000 元，未达到前述相关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且处罚机关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前未告知发行人有听证的权利，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说明（京丰）安监管罚[2016]执-39 号

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以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所受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环保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2019年4月4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局	京海城管罚字[2019]310036号	发行人在海淀区温泉镇北京万科翡翠云图项目工地存在土方未覆盖现象，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罚款10,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
2	2019年1月10日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综执(市中)处字(2018)第2442号	发行人在华润置地兴隆片区 F-5A 地块工地施工过程中，工地现场存在裸土未覆盖，未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的现象，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罚款20,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
3	2018年10月9日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综执(市中)处字(2018)第2280号	发行人在华润置地兴隆片区 F-3A 地块基础灌注桩施工中进行夜间产生噪声污染的混凝土浇筑施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罚款10,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
4	2018年8月31日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综执(市中)处字(2018)第1951号	发行人在华润置地兴隆片区 F-5A 地块工程中，存在渣土覆盖不严、未采取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罚款70,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
5	2018年8月10日	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城执处字(2018)第91号	发行人在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兴隆片区施工的华润置地兴隆片区 F-5A 地块桩基及强夯工程(一标段)中，存在洒水降尘设备未有效使用、建筑垃圾未采取覆盖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罚款100,000元	公司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

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未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以及未遵守有关夜间施工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章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及程度，可根据情况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等不同金额的行政罚款。发行人所受第 1 项环保相关处罚依据的第一百二十条属于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处罚类别。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第 1 项环保相关处罚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二）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章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及程度，可根据情况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等不同金额的行政罚款。发行人所受第 2 项、第 4 项环保相关处罚依据的第七十五条属于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处罚类别。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第 2 项、第 4 项环保相关处罚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作

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作业时限,拒不改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封存产生噪声污染的器材或者设备。前款规定的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3日。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章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及程度,可根据情况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等不同金额的行政罚款。发行人所受第3项环保相关处罚依据的第三十七条属于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罚类别。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第3项环保相关处罚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二)工地进出路口、车行道路路面硬化处理;(三)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四)现场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并有效使用;(五)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压实、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六)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七)大型建设工程按照规定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根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并可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未对“情节严重”所处罚金进行约定,且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在接受处罚后立即进行了整改,未出现被执法机构责令停工整治或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均属于地方性法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是行政机关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地方性法规的上位法法律,但该两部法律并未对发行人所涉及相关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之情形设定认定标准与对应的法律责任,即在法律上该类违法行为应不属于构成“重大”违法的范围。由于该等违法行为均系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对扬尘进行防治处理或未严格遵守夜间施工规定所致,属于偶发性行为,并已及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整

改措施，消除了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影响，并未造成持续性的环境污染事件。该等情形亦未对发行人该工程项目的施工造成障碍。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取得了作出该等处罚部门的证明，分别如下：

1、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局针对京海城管罚字[2019]310036号处罚事项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2019年4月19日已履行处罚，案件已处理完毕，现在已经结案；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9年5月5日，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济综执（市中）处字（2018）第1951号”、“济综执（市中）处字（2018）第2280号”与“济综执（市中）处字（2018）第2442号”文件涉及的处罚事项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履行了处罚，案件已处理完毕，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9年1月30日，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济城执处字（2018）第91号”文件涉及的处罚事项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履行了处罚，案件已处理完毕，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以上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析，以及根据所作出该等行政处罚的部门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受到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未按期进行所得税申报的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2019年1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中岩智泊因未按期对2018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进行申报	罚款600元	中岩智泊已进行申报，罚款已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涉税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岩智泊于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一起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6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该处罚系中岩智泊未按期对2018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进行申报所致，罚款已缴纳，案件已完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岩智泊所受罚款为 600 元，处于上述处罚区间的较低值，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1996]190 号）第三条，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岩智泊所受罚款未达到前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中岩智泊未按期对 2018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进行申报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文件，检查了发行人缴纳相关罚款的银行回执，查阅了与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获取了处罚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涉及施工、环境保护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为所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57					
已缴纳人数(人)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未缴纳人数(人)	5	5	5	5	5	5
已缴纳占比	98.05%	98.05%	98.05%	98.05%	98.05%	98.05%
未缴纳占比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共 5 人，均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					

**（二）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03					
已缴纳人数(人)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未缴纳人数(人)	4	4	4	4	4	4
已缴纳占比	98.03%	98.03%	98.03%	98.03%	98.03%	98.03%
未缴纳占比	1.97%	1.97%	1.97%	1.97%	1.97%	1.97%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共 4 人，均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					

**（三）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33					
已缴纳人数(人)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未缴纳人数(人)	4	4	4	4	4	4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公积金
已缴纳占比	96.99%	96.99%	96.99%	96.99%	96.99%	96.99%
未缴纳占比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共 4 人，均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					

#### (四)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95					
已缴纳人数(人)	90	90	90	90	90	90
未缴纳人数(人)	5	5	5	5	5	5
已缴纳占比	94.74%	94.74%	94.74%	94.74%	94.74%	94.74%
未缴纳占比	5.26%	5.26%	5.26%	5.26%	5.26%	5.26%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共 5 人，均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各月薪酬及五险一金计算表、缴纳五险一金的银行回单，并对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覆盖人员、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等情况进行了确认，核查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返聘的已退休人员外，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制用工情况已更新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各月薪酬计算表、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并对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合同清单，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上述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相关说明已更新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宋二祥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回复：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宋二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宋二祥目前担任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长聘教授。

有关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1）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

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4）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附件中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019年7月9日，宋二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目前系清华大学长聘教授，其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清华大学及其院系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本人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清华大学及本人所在院系有关禁止教职工校外兼职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同日，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出具《说明函》，确认宋二祥目前系清华大学土木水利院长聘教授，其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清华大校高校及其院系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本单位未禁止在职教授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任与所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不冲突的职务，对宋二祥教授在校任职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确认宋二祥教授不存在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另外，经查阅清华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现任领导”成员名单，宋二祥未在清华大学担任领导职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清华大学网站，核查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就宋二祥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宋二祥就其本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所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选举宋二祥担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二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规定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 一、控股子公司小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中岩智泊小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岩智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岩大地	420	84%	货币
2	罗晓青	80	16%	货币
合计		500	100%	-

罗晓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罗晓青	610126198601*****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无

中岩智泊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岩大地与罗晓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岩大地将所持中岩智泊 16% 的股权转让给罗晓青。2019 年 4 月 28 日，中岩智泊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岩智泊成立后未开展经营，罗晓青具有中岩智泊所拟开展业务领域的技术专才，并将长期为中岩智泊提供技术服务，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中岩智泊的技术引进与后续业务的开展而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中岩智泊的整体估值为 6.66 万元（其整体估值已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60021 号”）确定，中岩智泊 16% 股权的作价为 1.0656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根据对罗晓青的访谈以及罗晓青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罗晓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控股子公司指南针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股东的基本情况

指南针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公司”）由发行人香港子

公司 ZHONGYAN GEOTECHNICAL (HONG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和越南人阮重大共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胡志明市出资设立，越南名为“CÔNG TY TNHH ĐỊA KỸ THUẬT CÔNG TRÌNH KIM CHỈ NAM”，注册额为 23,200,000,000.00 越南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指南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越南盾）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ZHONGYAN GEOTECHNICAL (HONG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16,240,000,000.00	70.00%	货币
2	NGUYỄN TRỌNG ĐẠI（阮重大）	6,960,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3,200,000,000.00	100.00%	-

NGUYỄN TRỌNG ĐẠI（阮重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	国籍	个人的常住地址
NGUYỄN TRỌNG ĐẠI（阮重大）	026063***	越南	越南，胡志明市

根据公司说明，阮重大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居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发行人转让中岩智泊 16% 股权的交易对方罗晓青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而且，中岩智泊 16% 股权的定价依据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中岩智泊整体价值确定。因此，发行人该转让中岩智泊股权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以及公司投资者的情形，在发行人向罗晓青转让中岩智泊 16% 股权的交易中不存在董事、高管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应对发行人所承担的忠实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指南针公司的小股东阮重大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居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以其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和越南人阮重大共同出资设立指南针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过了政府对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以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指南针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董事、高管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应对发行人所承担忠实义务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其他违反其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应当对公司所承担的忠实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中岩智泊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罗晓青的身份信息及简历，查阅发行人向罗晓青转让中岩智泊 16% 股权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交易文件；查阅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颁发的指南针公司的投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指南针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通过将罗晓青及其近亲属名单、阮重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及近亲属名单进行比对；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就发行人向罗晓青转让中岩智泊 16% 股权事项与设立指南针公司事项的原因及背景、所履行的程序、发行人与罗晓青、阮重大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岩智泊小股东罗晓青以及发

行人控股子公司指南针公司小股东阮重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发行人向罗晓青转让中岩智泊 16% 股权的交易中以及发行人以香港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阮重大共同出资设立指南针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应对发行人所承担的忠实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应对发行人所承担的忠实义务的情形。

**9、发行人多位董监高曾任职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履历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或侵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

#### 一、发行人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

经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与发行人生产、研发、技术相关人员（以下称“董监高技术人员”）的原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原工作单位	原任职务	任职时间
王立建	董事长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部经理	2002年3月至2008年12月
吴剑波	副董事长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
武思宇	董事、总经理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
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基所工程师、副所长兼总工程师	1988年4月至2015年1月
师子刚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项目负责人	2005年4月至2012年9月
田义	监事会主席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长	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
杨宝森	监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
翟博渊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
刘光磊	副总经理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原工作单位	原任职务	任职时间
宋德君	副总经理	江苏圣泰实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通过该等法律规定可知，法律规定的可进行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等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最长期限为二年；竞业限制的生效前提为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按月给予经济补偿。而通过上述表格的分析可知：（1）公司上述董监高技术人员自原工作单位离职都在3年以上，其中公司核心创始人王立建、吴剑波自原工作单位离职已达10年，武思宇自原工作单位离职已达9年；均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2）除了宋德君，该等人员在原工作单位均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监高技术人员也取得了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证明；对于其中未能取得书面证明的，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王立建、武思宇、师子刚、田义、杨宝森在该单位所曾任职务不属于该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属于对该单位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有重要影响的有关行政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的范围；该单位未与上述人员订立过任何含有禁止或限制其离职后从事业务或活动条款的协议，亦未订立其他诸如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上述人员于离职后负有持续性义务的协议；在该单位与上述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并无有关对其在离开该单位后的任何期限内从事何种业务领域的事业或任何活动进行禁止或限制的约定，亦无有关对其在任何其他单位任职的限制的约定；该单位与上述人员就其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与离职后的行为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知识产权权属、业务活动等，并无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根据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称：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出具的确认函，吴剑波在该单位曾任工程师职务，该职务不属于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属于对该单位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有重要影响的有关行政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的范围；该单位未与吴剑波订立过任何含有禁止或限制其离职后从事业务或活动条款的协议，亦未订立其他诸如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吴剑波于离职后负有持续性义务的协议；在该单位与吴剑波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并无有关对其在离开该单位后的任何期限内从事何种业务领域的事业或任何活动进行禁止或限制的约定，亦无有关对其在任何其他单位任职的限制的约定；该单位与吴剑波就其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与离职后的行为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知识产权权属、业务活动等，并无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 根据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柳建国在该单位曾任地基所工程师、副所长兼总工程师职务，该等职务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单位未与柳建国订立过任何含有禁止或限制其离职后从事业务或活动条款的协议，亦未订立其他诸如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柳建国于离职后负有持续性义务的协议；在该单位与柳建国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并无有关对柳建国在离开该单位后的任何期限内从事何种业务领域的事业或任何活动进行禁止或限制的约定，亦无有关对其在任何其他单位任职的限制的约定；该单位与柳建国就其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与离职后的行为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知识产权权属、业务活动等，并无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4) 根据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翟博渊在该单位所曾任技术员职务，该职务不属于该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属于对该单位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有重要影响的有关行政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的范围；该单位未与翟博渊订立过任何含有禁止或限制其离职后从事业务或活动条款的协议，亦未订立其他诸如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翟博渊于离职后负有持续性义务的协议；在该单位与翟博渊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并无有关对翟博渊在离开该单位后的任何期限内从事何种业务领域的事业或任何活动进行禁止或限制的约定，亦无有关对其在任何其他单位任职的限制的约定；该单位与翟博渊就其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与离职后的行为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知识产权权属、业务活动等，并无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5) 经本所律师走访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工作人员，本所律师了解到刘光磊曾在该公司 **Building** 部门结构组担任主任工程师职务，为六级员工（总有九级），除了劳动合同外未曾签订其他协议，在该单位与刘光磊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也不包含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截至目前，该公司与刘光磊不存在技术保密、知识产权权属、业务活动等方面的

纠纷。

(6) 根据江苏圣泰实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该公司未与宋德君订立过任何含有禁止或限制其离职后从事业务或活动条款的协议, 亦未订立其他诸如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宋德君于离职后负有持续性义务的协议; 在该公司与宋德君订立的劳动合同中, 并无有关对宋德君在离开该公司后的任何期限内从事何种业务领域的事业或任何活动进行禁止或限制的约定, 亦无有关对其在任何其他单位任职的限制的约定; 该公司与宋德君就其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与离职后的行为与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知识产权权属、业务活动等, 并无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 公司上述董监高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协议, 不存在受原工作单位竞业限制约束的情形。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瑕疵或侵权,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工程业务与环境修复业务, 在该业务领域已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例如复杂工程计算分析技术、长螺旋成桩系列技术、止水帷幕系列技术、岩土锚固系列技术、地下空间开发系列技术、污染场地修复系列技术、土体固化材料技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就其核心技术已取得 46 项专利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长螺旋二重管高压搅喷桩施工方法及其装置	200910089553.8	发明	2009/07/23	2029/07/23	申请取得
2	桩孔障碍物破除装置	201210213978.7	发明	2012/06/27	2032/06/27	申请取得
3	椭圆 SMW 工法桩机	201210527509.2	发明	2012/12/11	2032/12/11	受让
4	一种加强型长螺旋嵌岩施工设备及其工艺	201410537581.2	发明	2014/10/14	2034/10/14	申请取得
5	一种长螺旋钻机护筒装置	201510116199.9	发明	2015/03/18	2035/03/18	申请取得
6	一种长螺旋钻机取土器	201510116200.8	发明	2015/03/18	2035/03/18	申请取得
7	一种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	201510128440.X	发明	2015/03/24	2035/03/24	申请取得
8	一种沉井施工方法及拆除方法	201510672790.2	发明	2015/10/15	2035/10/15	申请取得
9	利用至少两种粉体生产胶凝材料的设备及方法	201610115307.5	发明	2016/03/01	2036/03/01	申请取得
10	一种自动化停车场预约取车系统与amp;方法	201610153570.3	发明	2016/03/17	2036/03/17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	固化土桩的施工方法	201610183422.6	发明	2016/03/28	2036/03/28	申请取得
12	接岸带的回填方法和装置	201610184675.5	发明	2016/03/28	2036/03/28	申请取得
13	一种用于高压喷射注浆的动力头装置及其工法	201610982513.6	发明	2016/11/09	2036/11/09	申请取得
14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后压浆技术装置	201020143052.1	实用新型	2010/03/25	2020/03/25	申请取得
15	桩孔障碍物破除装置	201220303032.5	实用新型	2012/06/27	2022/06/27	申请取得
16	一种加强型长螺旋嵌岩施工设备	201420589700.4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24/10/14	申请取得
17	一种长螺旋钻机变径钻头	201520022424.8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25/01/14	申请取得
18	一种长螺旋钻机分段钻头	201520022425.2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25/01/14	申请取得
19	一种长螺旋钻机护筒装置	201520151113.1	实用新型	2015/03/18	2025/03/18	申请取得
20	一种长螺旋钻机取土器	201520151114.6	实用新型	2015/03/18	2025/03/18	申请取得
21	利用至少两种粉体生产胶凝材料的设备	201620156702.3	实用新型	2016/03/01	2026/03/01	申请取得
22	利用至少两种粉体生产胶凝材料的设备	201620157443.6	实用新型	2016/03/01	2026/03/01	申请取得
23	一种原地原位修复重金属污染场地的搅拌注射系统	201620283950.4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26/04/07	申请取得
24	一种垂直切割搅拌器	201620835834.9	实用新型	2016/08/04	2026/08/04	申请取得
25	一种水平搅拌设备	201720153294.0	实用新型	2017/02/20	2027/02/20	申请取得
26	一种正循环旋挖入岩钻机	201720176573.9	实用新型	2017/02/25	2027/02/25	申请取得
27	一种多功能钻机	201720184482.X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27/02/28	申请取得
28	一种布袋式多扩大头旋喷锚杆杆体装置	201720273058.2	实用新型	2017/03/20	2027/03/20	申请取得
29	一种高压旋喷液压力头装置	201720593128.2	实用新型	2017/05/25	2027/05/25	申请取得
30	一种垂直移动式圆形立体车库	201720603543.1	实用新型	2017/05/26	2027/05/26	申请取得
31	一种与施工临时竖井结合的井筒式地下立体车库	201720603596.3	实用新型	2017/05/26	2027/05/26	申请取得
32	一种垂直升降立体车库	201720918099.2	实用新型	2017/07/26	2027/07/26	申请取得
33	一种自行车立体车库	201720918176.4	实用新型	2017/07/26	2027/07/26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4	一种与临时竖井结合的自行车立体车库	201721302183.8	实用新型	2017/09/30	2027/09/30	申请取得
35	一种位于道路下方的机械车库	201721667579.2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27/12/05	申请取得
36	一种与地下综合管廊相结合的地下车库	201721667586.2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27/12/05	申请取得
37	一种升降横移立体车库	201721722813.7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27/12/12	申请取得
38	一种垂直切割搅拌器的连接控制系统	201821081857.0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28/07/09	申请取得
39	一种自动供浆和返浆处理后台	201821085186.5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28/07/09	申请取得
40	一种液态柱塞分室泵头	201821085189.9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28/07/09	申请取得
41	一种垂直切割搅拌机	201821084002.3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28/07/09	申请取得
42	一种旋喷随钻定向导向装置	201821085234.0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28/07/09	申请取得
43	一种地下空间工法施工的多功能智能钻机	201821084001.9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28/07/09	申请取得
44	一种组合式可回收型锚杆锚具	201821369428.3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28/08/24	申请取得
45	一种增强水泥土搅拌桩截水效果的预制砗板桩	201821505218.2	实用新型	2018/09/14	2028/09/14	申请取得
46	一种基于可回收型锚索使用的预应力锚具	201821662649.X	实用新型	2018/10/15	2028/10/15	申请取得

该等专利中，椭圆 SMW 工法桩机（201210527509.2）系发行人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向原专利所有权人支付对价并已完成该项专利的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侵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椭圆 SMW 工法桩机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员工在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或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做出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对发行人申请并取得专利权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该等专利权亦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同时，对于相关专利发明人为董监高技术人员的情形，根据相关专利发明人原工作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或经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专利发明人与原工作单位就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与离职后的行为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知识产权权属、业务活动等，并无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以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该等专利权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取得相关专利权，不存在瑕疵或侵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通过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技术人员的简历，查阅董监高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就无法取得确认函的单位进行了实地访谈，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进行核查，对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取得相关专利权，不存在瑕疵或侵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回复：

**一、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说明”中，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的信息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 （一）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原因

经查询公司公告，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此外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2016 年年度报告》，因此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差异仅限于 2016 年度（末）。

#### 1、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招股说明书	2016 年年度报告	差异金额
<b>资产负债表：</b>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2,106.48	11,403.18	703.30

项目	招股说明书	2016年年度报告	差异金额
其中：应收账款	12,106.48	11,403.18	703.30
存货	1,151.88	1,630.15	-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20,858.27	20,633.23	22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43	1,703.82	-91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2.27	7,983.67	-911.40
资产总计	27,930.54	28,616.90	-686.36
预收账款	834.84	693.17	141.67
应交税费	894.45	1,574.38	-679.93
其他流动负债	649.09	604.38	44.71
流动负债合计	14,303.14	14,796.70	-493.56
预计负债	0	1,699.45	-1,69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14	3,039.59	-1,699.45
负债合计	15,643.28	17,836.29	-2,193.01
盈余公积	641.03	490.37	150.66
未分配利润	5,436.01	4,080.02	1,35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87.26	10,780.61	1,506.65
股东权益合计	12,287.26	10,780.61	1,506.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930.54	28,616.90	-686.36
<b>利润表：</b>			
营业收入	24,425.42	23,606.09	819.33
营业成本	17,071.27	16,331.40	739.87
管理费用	1,393.06	2,425.37	-1,032.31
研发费用	1,032.31	0	1,032.31
资产减值损失	562.9	484.75	78.15
营业利润	3,889.46	3,888.14	1.32
利润总额	3,943.48	3,942.17	1.31
所得税费用	497.16	526.21	-29.05
净利润	3,446.33	3,415.95	30.38

上述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财务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其它调整事项导致，具体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参见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之“一、规范性问题”第5题一、二相关内容。

## 2、主要财务指标差异及原因

上述财务报表数据间的差异导致根据相关数据计算出的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所披露数据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流动比率	1.46	1.39	
速动比率	1.38	1.27	
资产负债率（%）	56.01	6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2.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2.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0	0.95	
存货周转率（次）	12.98	10.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70.16	4,362.70	
利息保障倍数	34.42	3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46.33	3,41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58.22	3,327.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2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81
	稀释每股收益	0.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78
	稀释每股收益	0.5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1	3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7	37.06
综合毛利率（%）	30.11	30.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26	30.82	

## 3、财务报表附注差异及原因

由于财务报表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因而财务报表附注相关科目的明细项目

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差异金额
存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1,078.94	1,557.21	-478.2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8.99	1,460.85	78.14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51.90	484.75	1,067.15
预收账款	1年以内预收账款	754.34	612.67	1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51.90	1,473.76	78.14
	已计提尚未开票工程成本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30.94	8,185.62	-4,454.6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82.84	11,358.83	-6,075.99
其他流动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649.09	604.38	44.71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562.90	484.75	78.15

#### 4、其他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 (1) 前五大客户披露差异

招股说明书“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1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41.96	23.92%
	2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8.87	17.52%
	3	杭州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1,749.23	7.16%
	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82.27	6.07%
	5	纳微矽磊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37.65	5.07%
		合计		<b>14,589.98</b>

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1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9.70	23.81%
	2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2.26	18.01%
	3	杭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1,980.41	8.3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成都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1,494.32	6.33%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5.20	5.83%
	合计		<b>14,721.88</b>	<b>62.37%</b>

以上数据披露差异的原因为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原则变更。其中，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第三大客户“杭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名称披露错误，应为“杭州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 （2）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度	1	长沙市思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0.10	8.06%
	2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64.09	5.48%
	3	上海钰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54	4.45%
	4	费县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696.96	4.42%
	5	太原万海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49.81	4.12%
	合计		<b>4,181.50</b>	<b>26.54%</b>

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度	1	长沙市思远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0.10	8.08%
	2	上海亮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54	4.46%
	3	费县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696.96	4.44%
	4	湖南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680.75	4.33%
	5	太原万海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49.81	4.14%
	合计		<b>3,998.16</b>	<b>25.45%</b>

以上数据披露差异的原因为披露口径不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数据，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单体口径数据。

其中湖南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后更名湖南长沙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瑞丰分公司）、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南省腾盛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采购金额分别为680.75万元、141.71万元、33.80万元、7.83万元，合计采购金额

为 864.09 万元，合并后为 2016 年第二大供应商；上海钰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亮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因此本次统一披露为上海钰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采购金额为 700.54 万元。

除上述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外，发行人本次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财务信息无其它差异。

## （二）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原因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的披露存在差异。其中，《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过核查，以上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错误。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5BJA80109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截至时间的披露存在差异。其中《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验资截至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经过核查，以上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错误。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主要因为包括：会计政策的变更、数据统计口径差异以及笔误等原因，上述差异均不构成重大差异。

## 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为中岩大地，证券代码为 835524。发行人申报新三板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中岩大地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任何处罚的情

形。

**11、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落实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1 条的信息披露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别落实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107 条、109 条、110 条的信息披露要求。**

回复：

#### 一、有关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性”之“（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情况以及相关披露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均已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所列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 三、有关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之“（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 1、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立足北京，目前已经累计布局包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江西、海南等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以及全国化布局的需要，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助于公司提高服务响应能力，增强服务网络的覆盖深度和广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425.42 万元、39,162.92 万元和 75,868.5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446.33 万元、5,013.27 万元和 8,544.39 万元。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 3、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岩土工程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高学历、具备岩土工程类丰富的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储备将有助于公司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更为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客户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并已经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工程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本次募资资金投向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 4、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岩土团队，成功完成多个行业内有示范效应的岩土工程和环境修复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和管理保障。

#### 四、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之“（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披露以下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实施主体均为公司自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2、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督促相关股东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减持意向承诺的实质性约束措施。补充披露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

回复：

#####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复星高科减持意向承诺的实质性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复星高科对在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减持意向承诺补充实质性约束措施并重新出具承诺如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兹就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 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承诺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公司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有关复星高科重新出具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其中的实质性约束措施已更新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有关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三）具体措施与实施程序”中，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补充披露了关于回购、增持股票的价格范围等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回购股份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

回购方案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应在履行回购股份公告程序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或按照本预案提前终止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有关回购股份的预案后及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停止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应终止由公司回购股份，转入措施二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决定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再次被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拟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控股股东应按照增持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履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告程序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告后及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如未按照本预案履行上述事项，则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1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招股书全文，对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国内岩土工程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请对“领先”的含义、比较范围等做出界定，说明该等用语的恰当性。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回复：**

#### **一、有关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以及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保荐机构及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进行了审校，确保有关对公司技术优势、行业地位等方面的描述均基于事实情况，并具有支持性数据，避免使用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 **二、有关“领先”表述的含义及用语恰当性的说明**

##### **（一）“领先”的含义、比较范围**

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公司“在国内岩土工程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描述是指公司在岩土工程等细分领域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经营模

式、规范标准编制、团队和人才、技术水平、项目经验等各个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力。比较范围为岩土工程领域内主要从事岩土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的企业。

## （二）关于公司在国内岩土工程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表述之恰当性的说明

岩土工程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中小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多数企业多沿用传统施工工艺，进行技术创新的实力和动力不足，毛利率水平较低。近年来，随着国内原材料及劳务价格的上涨，岩土工程行业的竞争重点逐渐转向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以及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模式、规范标准编制、团队和人才、技术水平、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领先性，具体分析如下：

### 1、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岩土解决方案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沿用的仍是 20 年前的传统施工工艺，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不具备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因此多数企业采用单一的专业承包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组织，完成施工任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自身岩土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能力，以技术为核心，将技术作为设计与施工的桥梁，达成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包括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公司自行设计并完成后续施工，另一种形式是业主委托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公司发挥自身的计算分析能力、专利、特有技术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结合业主的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优化原有设计方案，并最终完成后续施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模式能够为业主提供最优化的设计方案及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真正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绿色经济、工期合理的优质岩土解决方案。

### 2、主编参编了多部国家规范、标准及教材

随着国家标准化改革和新型标准体系的建立，强制性规范成为工程领域标准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性技术法规。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参与了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规范中与岩土工程相关的全部 3 本规范的编制工作，分别为《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既有建筑物鉴定加固通用规范》。除此之外，公司近年来主编、参编了 20 余部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包括作为第一主编与清华大学共同主编的《桩基地热能利用技术标准》(JGJ/T438-2018)、作为第一主编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主编的《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等。公司还主编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继续教育必修教材《岩土加固与处理工程技术新进展》。

以上国家规范、标准的编制体现了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

### 3、团队整体素质较高，核心成员具备丰富的岩土工程类实践经验

与其他岩土工程企业相比，公司团队整体素质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54.68%，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22.66%，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0 人。团队核心成员拥有高学历、具备岩土工程类丰富的实践经验，毕业于清华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北方交通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并在冶研院、中科院、综勘院、日本 EBH 等国内外著名工程科研单位和企业从事科研开发、技术管理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整体素质，岩土工程领域专业知识较为全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岩大地员工学历结构及专业人才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结构	中化岩土	城地股份	中岩大地
硕士及以上	4.00%	2.21%	22.66%
本科	28.05%	32.47%	32.02%
大专	18.49%	42.44%	22.66%
大专以下	49.46%	22.88%	22.6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5	3	10
员工总数（截至 2018.12.31）	2,574	271	203

数据来源：WIND，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从上表可知，中岩大地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的占比远超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员工整体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公司所在的岩土工程行业及环境修复行业均属技术综合性强的行业，专业性人才相对紧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是指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从事该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专业工作中形成的主要技术文件，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字盖章后生效。凡未经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章的技术文件，不得作为岩土工程项目实施的依据。公司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0 人，占比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较强专业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的加入，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承接项目，体现了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 4、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并已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工程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专利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已获得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公司掌握的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技术、混凝土桩复合地基技术、型钢水泥土复合搅拌桩支护结构技术、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基坑施工封闭降水技术等多项技术均被列入住建部公布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年版）鼓励推荐的新技术。

同时，公司与王思敬院士合作成立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在岩土工程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王思敬院士及团队联合攻关，解决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岩土领域的技术水平。发行人也通过与著名高校的合作来提高技术水平，比如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共建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成立、与著名高校共建研究生实践基地等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也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岩土工程行业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 5、承担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及示范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多项重大岩土工程项目，其中包括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粤港澳大湾区横琴澳门通关口岸、广西河池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项目等在内的一批国家重点工程及示范项目。这些国家重点工程的承接不仅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大型项目经验，也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岩土工程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通过以上方面分析，公司在经营模式、规范标准编制、团队和人才、技术水平、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领先性。

由于投资者对“领先”的理解各不相同，为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将“在国内岩土工程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相关表述删除。

#### 三、有关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了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相关内容如下：

**（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资产规模	经营状况	技术装备及研发水平
岩土工程板块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42），公司主营业务为强夯、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50,149.35万元，净资产388,621.6万元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56,381.71万元，净利润22,119.74万元	根据中化岩土2018年年报，公司的强夯机与盾构机等专用设备制造、强夯地基处理、沿海和山地场地形成、填海地基处理、地下连续墙、盾构、矩形顶管等施工工艺技术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7）。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华东地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384.85万元，净资产86,041.52万元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6,036.40万元，净利润7,217.99万元	根据城地股份2018年年报，城地股份目前已有FCW工法技术、CLP工法技术、装配式全钢围护体系施工技术、钻孔埋入式多介质桩施工技术等技术成果
环境修复板块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88），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技术研究和提供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垃圾处理、矿山能源、煤化工、石油化工、水利生态和环境修复等领域提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承包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48,580.10万元，净资产305,009.26万元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76,225.03万元，净利润39,679.99万元	根据高能时代2018年年报，在环境修复领域，高能环境储备的修复技术基本涵盖所有大类的技术路径，具备针对不同污染类型开展定制化修复的技术集成能力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87），是一家以土壤修复为工程核心、以固废处置（包含危废）为运营核心，大气污染治理、固废处置、环境咨询、新能源业务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环保产业平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33,078.15万元，净资产153,677.65万元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5,108.95万元，净利润-17,313.33万元	根据永清环保2018年年报，近年来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已储备了大量修复技术，可以处理包含有机物、无机物等各类污染源，也包含场地、耕地、矿区等不同土地类型

## （二）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

我国拥有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但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公司，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多数为区域性企业，较少企业能够实现跨区域经营。在各细分领域及各区域市场，已经出现了一些占有率较高、有较强影响力的公司。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及行业协会对岩土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及排名情况的统计信息。

## （三）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岩土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能力，以技术为核心，将技术作为设计与施工的桥梁，达成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在设计中融入绿色、环保、高效、经济的新技术，利用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从而不断优化技术、改进设计，为业主提供最优化的设计方案及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并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及管理，真正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绿色经济、工期合理的优质岩土解决方案，有效践行“悦人达己，创新卓越”的公司理念，为公司承揽业务提供强有力的品牌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可得到相应的技术溢价。

#### （2）国家规范、标准及教材编制

公司近年来主编、参编了 20 余部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包括作为第一主编与清华大学共同主编的《桩基地热能利用技术标准》（JGJ/T438-2018）、作为第一主编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主编的《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等。特别是随着国家标准化改革和新型标准体系的建立，强制性规范成为工程领域标准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性技术法规。公司参加了我国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规范中与岩土工程相关的 3 本规范的编制工作，分别为《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既有建筑物鉴定加固通用规范》。公司还主编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继续教育必修教材《岩土加固与处理工程技术新进展》。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备注
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在编）	国家全文强制性规范
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在编）	国家全文强制性规范
3	既有建筑物鉴定加固通用规范	（GB 在编）	国家全文强制性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备注
4	桩基地热能利用技术标准	(JGJ/T438-2018)	主编/行业标准
5	软土固化剂	(CJT526-2018)	主编/行业标准
6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国家标准
7	建筑边坡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T51351-2019)	国家标准
8	土壤固化剂应用技术标准	(CJJ/T286-2018)	国家标准
9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预制桩技术规程	(JGJ/T405-2017)	行业标准
10	抗浮锚杆技术标准	(YB/T4659-2018)	行业标准
11	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规程	(DB11/T 1526-2018)	地方标准
12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标准	(YB9258 在编)	行业标准
13	预应力锚杆柔性支护技术规程	(CECS 在编)	协会标准
14	建筑工程信息交换实施标准	(CCES 报批)	协会标准
15	基坑工程地下水回灌技术规程	(CECS 在编)	协会标准
16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476-2019)	行业标准
17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标准	(JGJ/T 422-2018)	行业标准
18	绿色建材评价机械式停车设备	(CECS 在编)	协会标准
19	重金属铅、锌、镉、铜、镍污染土壤原地修复技术规范	(HG 在编)	行业标准
20	绿色尾矿充填固化剂	(JGJ 在编)	行业标准
21	工业污染场地竖向阻隔技术规范	(HG 在编)	行业标准
22	基坑工程绿色技术标准	(CSRME 在编)	团体标准
23	可回收锚杆技术标准	(CECS 在编)	协会标准

### (3) 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高学历、具备岩土工程类丰富的实践经验。团队主要人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北方交通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并在冶研院、中科院、综勘院、日本 EBH 等国内外著名工程科研单位和企业从事科研开发、技术管理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整体素质，岩土工程领域专业知识较为全面。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近年来团队主编、参编了多部岩土工程领域国家及行业标准，担任住建部建筑地基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基基础专业委员会委员，是中国建筑学会地基基础分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隧道及地下工程分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岩土工程信息技术与应用分会、北京岩土工程协会等多个行业学会、协会理事单位或理事。公司团队整体素质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54.09%，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20.62%，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0人。

此外，核心团队长期从事岩土工程行业，对于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保证了公司岩土工程技术的稳定性、精确性和先进性，而且在公司的战略布局、运营管理方面具有较为良好的基础。

#### （4）技术优势

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家专利，例如复杂工程计算分析技术、长螺旋成桩系列技术、止水帷幕系列技术、岩土锚固系列技术、地下空间开发系列技术、污染场地修复系列技术、土体固化材料技术等，均已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工程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述各项核心技术将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与王思敬院士合作成立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在岩土工程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王思敬院士及团队联合攻关，解决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岩土领域的技术水平。

#### （5）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岩土工程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承担了多项重大岩土工程项目，其中包括一批国家重点工程，如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粤港澳大湾区横琴澳门通关口岸、北京副中心新北京中心项目、新建济南东站、北京新机场、北京地铁7号线、北京地铁12号线、北京地铁15号线、北京地铁4号线、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来广营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广西河池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面对传统的岩土工程技术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施工效率低、地层适用性受限、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等，公司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不断创新，开发了多项高效、节能、环保的岩土工程新技术，包括复杂工程计算分析技术、长螺旋成桩系列技术、止水帷幕系列技术、岩土锚固系列技术、地下空间开发系列技术、污染场地修复系列技术、土体固化材料技术等。这些技术均已在多个工程项目成功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名称	图片
------	----

项目名称	图片
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站房工程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工程	
粤港澳大湾区横琴澳门通关口岸、 澳门轻轨延伸段工程	

### (6) 跨区域经营优势

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情况差别较大，对岩土技术的要求较为多样，在计算分析方法、参数选择、工艺设备等诸多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对希望跨区域经营的岩土企业带来了较大挑战，因此大部分企业采取区域经营策略。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积累各地设计、施工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能够针对于各区域的具体情况，提供适合于当地地质条件的岩土工程解决方案，并能有效的整合当地及全国资源，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目前已经成为一家全国性布局的岩土公司，业务已覆盖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江西、海南等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 (7)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累积了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北京建工、北辰、万科、万达、华润、保利、中国中车、红星地产等在内的一系列优质客户。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平稳发展提供了保障，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开拓新业务和开发潜在新客户。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只能通过内部积累、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股权和债权等直接融资渠道相对受限，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在岩土工程市场扩张的需求。同时，单一的融资渠道也可能会对公司承揽重点项目和特大型、大型建筑项目造成一定资金压力障碍，从而对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的影 响。

### （2）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大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目前公司已累计布局包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江西、海南等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未来随着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化，业务及管理机构地域分布将更加广泛，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考验。同时，岩土工程项目均需现场完成，具体项目的现场管理和总部配合就显得十分重要，增加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的要求。

##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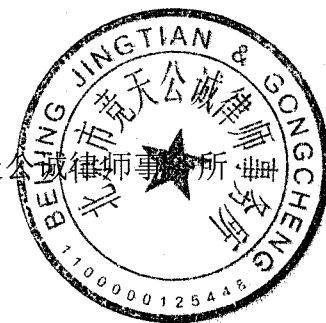
我国岩土工程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集中程度低，不存在少数企业拥有较大市场份额的情况。行业内多数为区域性企业，较少企业拥有跨区域经营的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一系列岩土工程领域必要的业务资质，是集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上的优势，相继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并参与了我国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规范中与岩土工程相关的全部三本规范的编制工作，主编及参编了多部国家、行业标准及教材，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岩土工程施工技术领域的地位。凭借着技术、团队和人才、管理经验等多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北京、湖南、湖北等地区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实现跨区域经营，累计布局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一家全国性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为 律师

胥志维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律师

2019 年 10 月 22 日